

前進越南投資暨 稅務實務集錦

June 2020

本期目錄

內容	頁次
前言	P.3
1. 投資評估	
1.1 投資環境簡介	P.6
1.2 基本稅務簡介	P.15
1.3 土地使用權	P.41
1.4 證券市場簡介	P.44
2. 公司設立	
2.1 投資方式及架構考量	P.46
2.2 外商投資方式	P.47
2.3 投資前之應考量事項	P.48
2.4 公司型態介紹	P.51
2.5 公司型態設立程序	P.53
2.6 投資時程	P.56
2.7 帳戶設立相關規定	P.57
2.8 外匯管制	P.59
2.9 會計審計相關規定與會計長資格介紹	P.60
2.10 限制類產業之特殊執照登記介紹	P.62
3. 營運管理	
3.1 常見加工模式	P.64
3.2 外派員工稅務、社保及工作許可	P.70
3.3 勞動法令	P.76
3.4 自由貿易協定概述	P.84
3.5 原產地證明簡介	P.86
3.6 租稅協定適用	P.90
3.7 移轉訂價文檔及查核趨勢	P.91
3.8 關稅申報常見缺失	P.96
3.9 稅務申報常見缺失	P.99
3.10 淺談越南企業整併議題	P.100
4. 附錄	
4.1 租稅協定簽定國扣繳稅上限稅率列表	P.104
4.2 簡稱與縮寫	P.108

前言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隨著越南2019年度經濟成長率超過7%，越南總理阮春福表示，越南應在未來20多年努力維持經濟高成長趨勢，希望到2045年成為高收入國家。此番話，可期待越南未來經濟發展的趨勢。

越南自1986年開始施行革新開放（Doi Moi）後，其經濟體制開始向國際接軌，貿易協定上除屬於「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會員國可享關稅優惠外，與歐盟之自由貿易協定最快也將於2020年下半年生效，顯見越南已從中央計畫經濟體制逐漸過渡至市場導向之經濟體制。

據此，對有意前往東南亞國家尋求投資布局，或因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需轉移部分產能或尋求第2生產基地至其他國家之台商而言，越南無論在當地勞動人口、對外資投資法規友善度或地理環境而言，均係被列入考量之優先選擇之一。然而，台商對於當地投資設立、營運環境、會計登帳、稅務遵循或內外銷交易之相關規定，勢必需要有一定程度之了解。

本次安永台灣「前進越南投資暨稅務實務集錦」介紹越南從投資設立至在地經營上，程序及實務上值得注意之相關規定，係期待台商在面對貿易戰及世界變局上，可以站在一個全新的角度，承接這些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及彈性因應調整布局。

敬祝各位，龍躍東亞 身體健康。

傅文芳 敬上

前言



黃子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越南區主持會計師

2020受到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踩剎車。由於越南主要進出口國為中國、美國、南韓、日本與台灣，占其貿易總額近60%，可以想見在原料短缺、訂單延緩的雙衝擊下，獨善其身將病毒成功防堵於境外的越南，經濟成長將趨緩。

在邊境關閉前，許多台商紛紛回台，多數企業依靠視訊與當地幹部溝通，維持越南工廠持續運轉，準確之財務報表成為台商遠端管理重要的管理資訊。

本次安永台灣發行「前進越南投資暨稅務實務集錦」內容中詳細說明越南基本會計規定、審計要求以及會計長選任資格，並概述越南證券市場現況，除提供讀者認識並遵循，更期待輔助企業完善管理制度，使遠距管理零距離。

黃子評 敬上



劉惠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已成為台商前進新南向首選之一的越南，與台灣除社會制度上有所差異外，在稅務、營運、會計、勞工管理等各種法令規定也截然不同，更有許多需要注意的「眉角」。

本次安永台灣發行「前進越南投資暨稅務實務集錦」，係從台商之角度，從對於越南整體投資及稅務環境之了解，以及相關投資租稅獎勵之適用，至依自身營運情形，考量最適合之投資架構或製造加工模式等事項，供讀者參考。

最後，本集錦亦分享公司設立後，後續營運管理上須留意之議題(包含勞動法令、越南自由貿易協定、移轉訂價趨勢、企業整併等相關議題)，以供讀者於思考不管是配合現行員工勞動法相關規定，或擴大調整集團營運之供應鏈布局時，可資參考。

劉惠雯 敬上

投資評估



1

投資評估 投資環境簡介



依據越南計畫投資部統計資料，2019年越南核准外商新投資案共3,883件，金額共計167.46億美元。外商在越南投資之金額合計380.19億美元，其中台商在越南投資金額共計金額18.42億美元（包含新投資案、增資案、合資、股份購買），居外資第6位。北越因地理位置靠近中國大陸，吸引許多投資於中國之企業前往設廠；而中越作為越南交通之樞紐，亦漸漸吸引投資者之注意；南越則是一直吸引各式各樣之外資湧入，甚至部分產業已發展為產業聚落，蓬勃發展中。

地理位置 簡介

越南位於東南亞印度支那半島東岸。北與中國接壤，西接寮國、柬埔寨和泰國灣，東濱南中國海和北部灣。地形全境呈狹長S型，可分為三個自然地理區：北部紅河三角洲、中部高原及南部湄公河三角洲。

主要城市

現今越南共有78個城市，越南政府根據國內經濟發展狀況，又將城市、市社和市鎮劃分為6級城市。等級最高之名稱為特別級，只包括首都河內和最大城市胡志明市。以下簡介越南之主要城市：

越南主要城市簡介如下

河內市	為全國之政治及經濟中心，河內市是外國企業及外國人居住之中心，國際化程度高，消費力亦較強。
胡志明市	南越最大都市，工商發達，面積2,095平方公里。胡志明市中心興建許多高級酒店式公寓及大型購物中心，是觀光旅遊購物休閒勝地。
海防市	越南重要商港，鞋業重鎮，面積1,523平方公里。河內與海防間之快速道路已於2014年竣工。
峴港市	中越最大都市，為天然良港，面積1,285平方公里。
芹苴市	湄公河三角洲上最大都市，面積1,409平方公里。

1

投資評估 投資環境簡介



主要港口

越南擁有長達3,000多公里之海岸線，國內內河運輸也相對發達，其沿海港口對越南之國際、國內運輸有著重要之支援作用，其中重要之國際貨運港口為海防(Haiphong)和胡志明(Ho Chi Minh)。

相關越南主要之港口包括如下：

- ▶ 峴港(Danang)
- ▶ 海防(Haiphong)
- ▶ 河內(Hanoi)
- ▶ 胡志明港(Ho Chi Minh)
- ▶ 蓋梅港(Ho Chi Minh, Cai Mep)
- ▶ 胡志明卡萊港(Ho Chi Minh, Cat Lai)
- ▶ 胡志明新港(Ho Chi Minh, New Port)
- ▶ 胡志明國際港(Ho Chi Minh, Vict)
- ▶ 富隆港(Phuoc Long)
- ▶ 歸仁(Qui Nhon)
- ▶ 頭頓港(Vung Tau)

主要機場

目前越南形式上雖有10個國際機場及13個國內機場，惟目前僅有5個國際機場實際提供國際運輸服務，其他仍以國內線為主。以下介紹該等5個國際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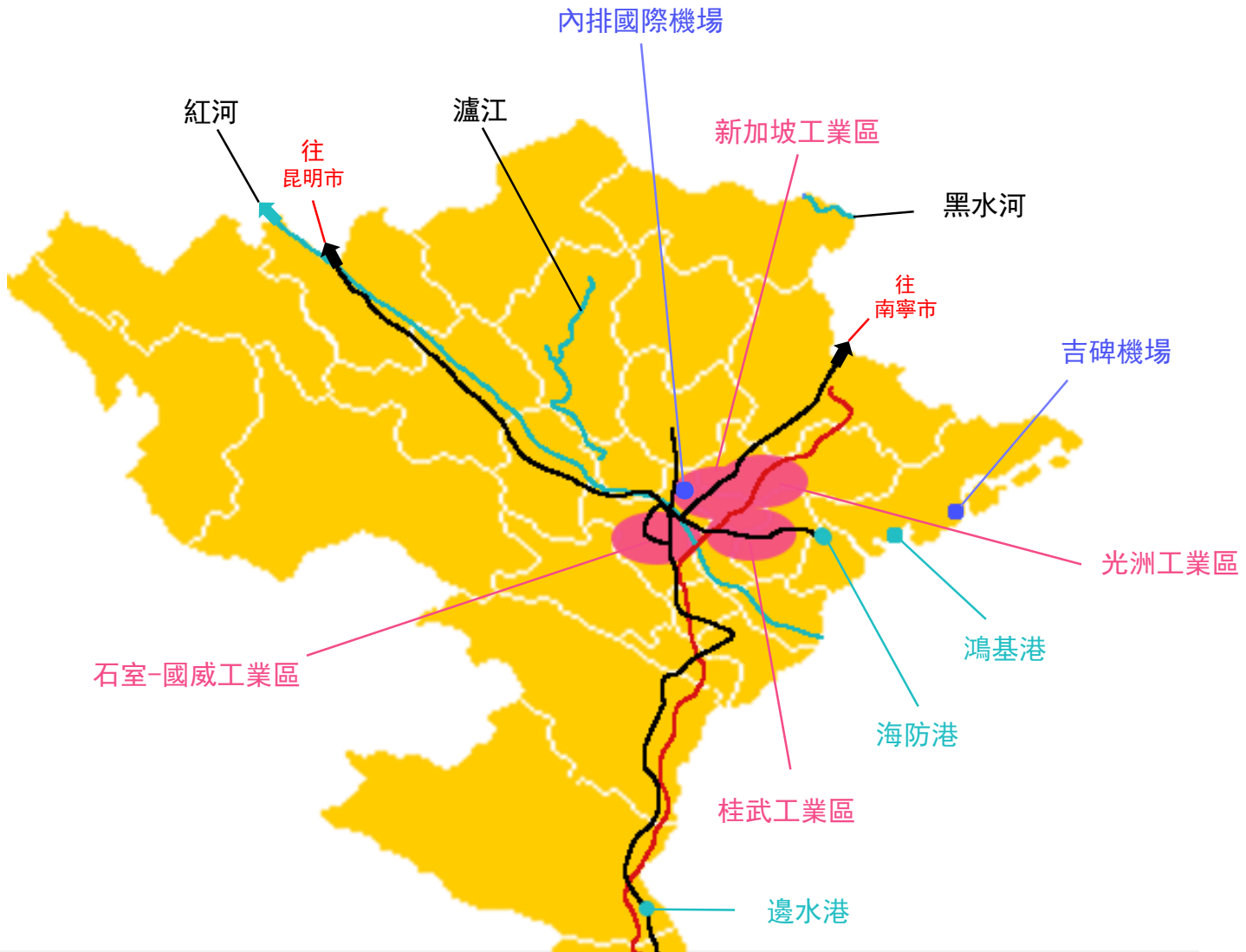
機場名稱	IATA	所在省市	簡介
峴港國際機場	DAD	峴港市	峴港國際機場位於峴港市中心，為越南第三大之機場，距離市區約2公里。
內排國際機場	HAN	河內市	內排國際機場位於越南首都河內，為北部最大之機場、越南第二繁忙之機場，是越南航空之樞紐基地。距離市中心約45公里。
新山一國際機場	SGN	胡志明市	新山一機場位於胡志明市，為越南第一大之機場，也是航班最多之機場。距離市區約8公里。
金蘭國際機場	CXR	慶和省	位於越南慶和省金蘭市，是越南第五大機場。距離芽莊市中心約36公里。
富國國際機場	PQC	堅江省	也叫陽東機場，位於越南堅江省富國島，該島是越南最大之島嶼。

1

投資評估 投資環境簡介



越南地理位置介紹(北越)



- 公路
- 水道
- 國道1A號
- 統一鐵路
- 港口
- 國際機場
- 工業區

- 內排國際機場位於越南首都河內，為北部最大、越南第二繁忙之機場。
- 北部的統一鐵路與中國的滇越鐵路及桂越鐵路相接，可直通南寧市及昆明市。其與滇越鐵路與海防港連通之鐵道路段為越南國際海、陸貨物運輸之重要樞紐。
- 紅河發源於中國，為越南兩大河流之一，與其支流沖出了紅河三角洲。紅河三角洲為北部主要經濟區域，包含河內市、海防市2個直轄市及其他8個省分。
- 海防港位於紅河三角洲，為北部最大之海港、越南主要港口之一、年吞吐量約為7,000萬噸。其擁有北部首座深水港，可供14,000 TEU級大型貨櫃船停靠。集裝箱吞吐量約占越南全境港口之30%。除此之外，海防港亦為一便捷之中轉樞紐，可將貨載延伸至中國大陸、歐洲及美洲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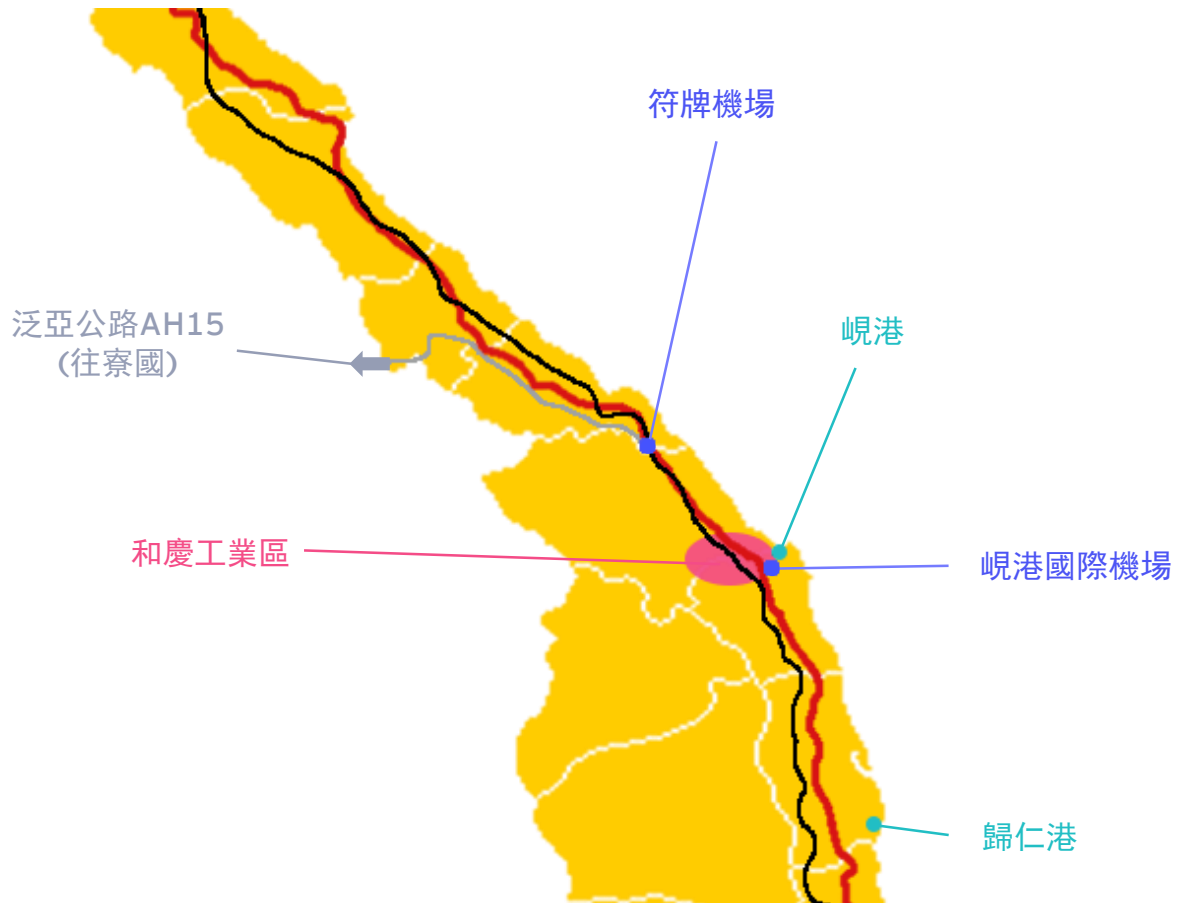
此為示意圖，僅供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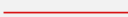




1

投資評估 投資環境簡介



越南地理位置介紹(中越)



- | | | |
|---|-------|---|
|  | 公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峴港為越南中部最大之城市及主要之經濟區域，為越南南北公路、鐵路、海運和航空之交通樞紐。• 峴港國際機場位於峴港市中心，為越南第三大的機場。• 峴港港口年均吞吐量約為800萬噸、可停泊萬噸輪。• 峴港與曼谷、吉隆坡、新加坡、馬尼拉等東南亞區域主要經濟中心距離均為1,000-2,000公里，可做為東南亞之交通樞紐。 |
|  | 水道 | |
|  | 國道1A號 | |
|  | 統一鐵路 | |
|  | 港口 | |
|  | 國際機場 | |
|  | 工業區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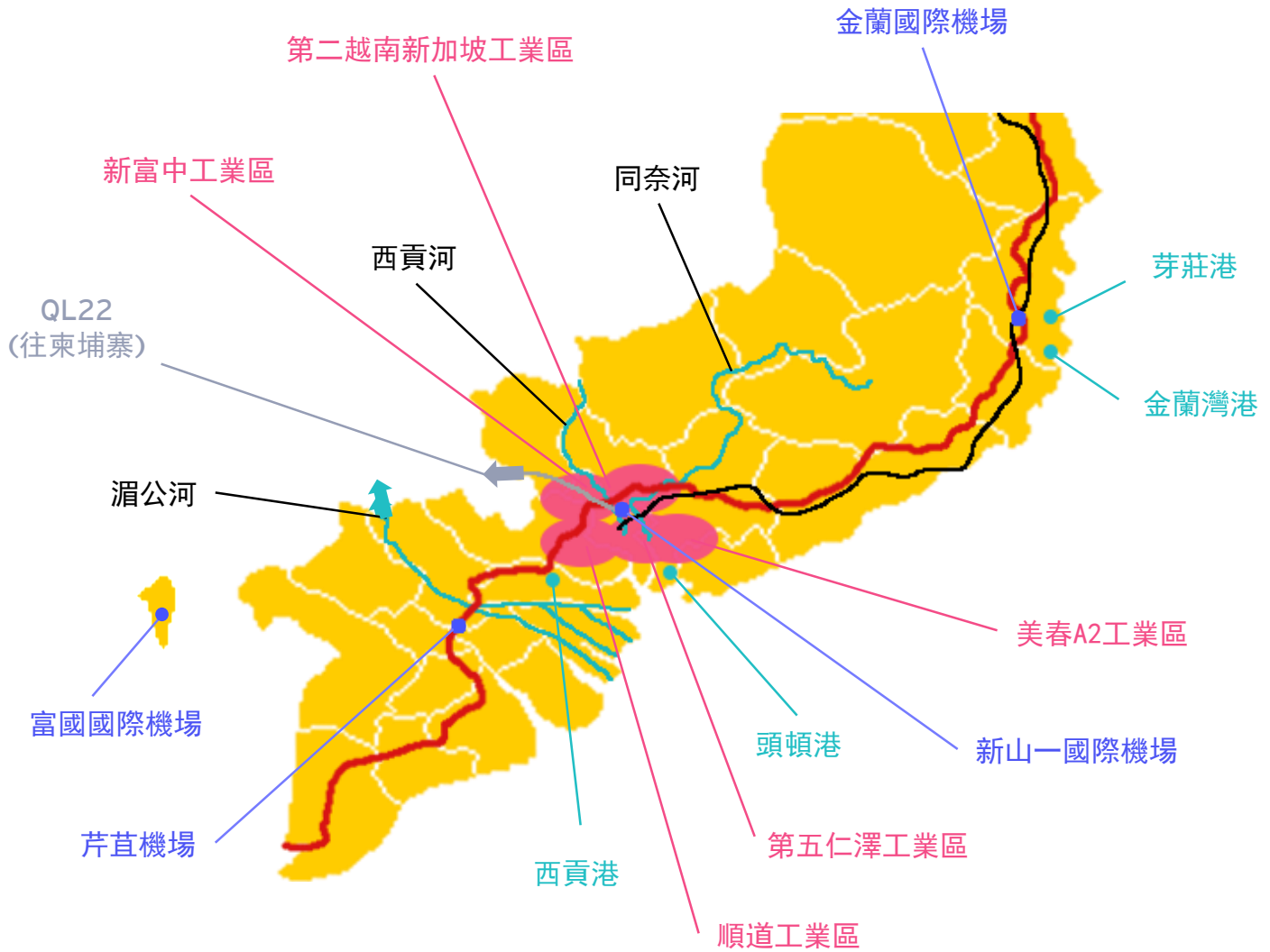
此為示意圖，僅供參考使用

1

投資評估 投資環境簡介



越南地理位置介紹(南越)



- 公路
- 水道
- 國道1A號
- 統一鐵路
- 港口
- 國際機場
- 工業區

- 新山一機場位於胡志明市，為越南第一大的機場。
- 湄公河為亞洲最重要的跨國水系，發源於中國，流經寮國、緬甸、泰國、柬埔寨和越南，並於胡志明市以南省分流入南海。其於南越沖積而成之湄公河三角洲為南越經濟中心，三角洲內水深河寬，可直達金邊，通航價值大。
- 胡志明港(又稱西貢港)與頭頓港分別為越南前幾大港口，皆可停泊萬噸輪。
- 利用公路從胡志明市之機場及港口前往柬埔寨花費時長約為三小時，方便跨國供應鏈使用及資源調度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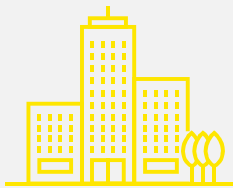
此為示意圖，僅供參考使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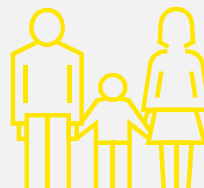
投資評估 投資環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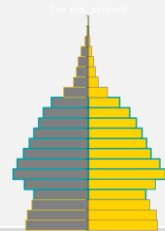
土地面積
331,210
平方公里



首都
河內



人口數
98,721,275
(2020 July 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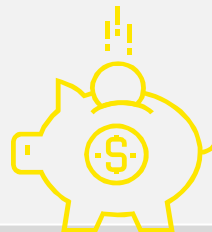
年齡中位數
31.9歲
(2020 est.)



GDP年增率
6.97%
(2019 Q4)



人均所得
2,652美元
(2019)



消費者物價指數
99.83
(2020 JAN)



通貨膨脹率
6.43%
(2020 JAN)

資料來源：(1)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vm.html>
(2) <https://www.roc-taiwan.org/vnsgn/post/29503.html>
(3) <https://tradingeconomics.com/vietnam/inflation-cpi>

1

投資評估 投資環境簡介



越南 工業區

據越南計畫投資部各經濟區管理司統計，截至2019年9月全國有327個工業區（共9.6萬公頃）及17個經濟區（共84.5萬公頃）。以下就北越、中越及南越，分別簡述並列舉台灣較為熟悉之越南工業區供參如下：

北越

接近中國大陸原料供應來源，鄰近機場包含吉碑機場及內排國際機場，鄰近港口包含海防港及該麟港等。近來台商積極前往投資，尤以資訊電子產業最為明顯。北越著名工業區包含北寧省桂武工業區、河內市石室-國威工業區、北江省光州工業區及永福省霸善工業區等。



省分/市	工業區	地理位置	投資產業
北寧省	桂武工業區 Que Vo 1 Industrial Zone	近河內車站、內排國際機場及高速公路	多元產業
	新加坡工業區 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近河內車站、內排國際機場及高速公路	電子工業、包裝工業、零件、精密組裝等
河內市	石室-國威工業區 Thach That Quoc Oai Industrial Zone	近河內車站、海防港、內排國際機場	電子工業、機械業、民生工業、汽機車產業
北江省	光州工業區 Quang Chau Industrial Zone	近北江市、河內市、內排國際機場、海防港、該麟港	電子產業、精密工程、汽機車組裝、食品業、農產加工業等

1

投資評估 投資環境簡介



越南 工業區

中越

峴港為中越最大的城市之一，屬越南第4大城市，僅次於胡志明市、河內市和海防市。峴港為全越南和中部地區公路、鐵路、海運和航空之交通樞紐，其鄰近之機場為峴港國際機場。而越南中部著名之工業區為峴港市和慶工業區。值得一提的是，根據經濟部越南投資簡介，單一外資企業在中越最大投資案係為台塑集團於河靜省永安經濟區之一貫作業煉鋼廠，累計投資金額達110億美元，於2017年5月點火營運。

省分/市	工業區	地理位置	投資產業
峴港市	和慶工業區 Hoa Khanh IZ	近峴港國際機場、 漢江、南北鐵路	電子產業、服裝業、農 產加工業

南越

由於南越吸引之外資總額約占越南外資總額高達60-70%，台商在該區域之投資占台商在越南投資總額亦超過50%。整體而言，台商在越南投資以中小規模製造業為主，較大型之製造業及營建業投資案大部分集中於胡志明市及同奈省，中小型投資大都集中在平陽省。

台商在越南投資之產業，主要為成衣紡織業、鞋業、食品、農產品、金屬機械業、金融、橡塑膠業、汽機車零組件、電機設備、土木營造、紙器包裝及家具業。其中製鞋業、紡織業、自行車業、機車業、木製家具業等勞力密集產業，在南越已形成上下游之產業聚落。

而南越鄰近之港口包含西貢港及頭頓港，西貢港位於胡志明市內，是越南南部最重要的貨物集散中心之一；頭頓港位於胡志明市南部，為胡志明市之外港。南越鄰近之機場包含位於同奈省之隆城國際機場、位於巴地頭頓省之崑山機場及位於胡志明市之新山一國際機場。

1

投資評估 投資環境簡介



越南 工業區

南越工業區一覽表

省分/市	工業區	投資產業
胡志明市	新造工業區 Tan Tao IZ	機械業、電子業、建築業、石油業、化工業等
	新富中工業區 Tan Phu Trung IZ	精密機械、模具、資訊產業、通訊業、食品業、飲品業、家具業、塑膠業、民生消費產業、服飾業等
同奈省	第五仁澤工業區 Nhon Trach 5 IZ	紡織業、服飾業、食品業、機械業、塑膠業、玻璃業、造紙、包裝、木材業、醫療器材和藥品業等
	第二邊和工業區 Bien Hoa 2 IZ	精密機械、電子業、紡織業、服飾業、食品業、藥品業、建築材料業等
	春祿工業區 XUAN LOC IZ	民生消費產業、紡織業、服飾業、製鞋業、電子業、塑膠業、農產品業、包裝業、家具業、玩具業、運動產品、藥品業、農藥、建築材料業等
平陽省	第二越南新加坡工業區 Vietnam Singapore 2 IZ	電子業、汽機車配件、藥品業、精密機械、食品業、建築材料業、物流業等
	第五美福工業區 My Phuoc 5 IZ	電子業、機械業、製造業、組裝業、食品加工業、家具業、服飾業等
隆安省	順道工業區 Thuan Dao IZ	食品加工業、畜牧業、電子業、製造業、民生消費產業、紡織業、造紙業、建築材料業、文具業、染色業等
巴比頭頓省	美春A工業區 My Xuan A IZ	精密機械、電子業、建築材料業、皮革業、加工木材業等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越南主要稅目包含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加值型營業稅、給付予外國組織時所扣繳之外國承包商稅，及進出口時所需負擔之關稅。其他稅目如：使用土地需支付非農業用土地使用稅或土地租金、開採自然資源額外支付之自然資源稅、對特定傷害環境之貨物課徵環保稅、及特殊銷售稅等各項稅目。謹就當地相關主要及其他稅目之內容，分別介紹列述如後：

企業所得稅 (CIT)

在越南，企業居民身分係依按其設立地判斷，不論是否為越南居民企業，都須在越南繳稅。越南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及課稅範圍大致彙總如下：

	居民企業	有常設機構之非居民企業	無常設機構之非居民企業
條件	在越南設立	1. 在越南境外設立 2. 在越南有常設機構	1. 在越南境外設立 2. 在越南無常設機構
課稅範圍	全球所得	越南來源所得及可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境外所得	越南來源所得
應稅所得	銷售產品、提供勞務、租賃或轉讓財產、轉讓股份及其他所得		
稅率	1. 標準稅率: 20% (自2016年1月1日起) 2. 在越南境內從事尋覓、探勘及開採石油天然氣和珍貴資源: 32%~50% 3. 優惠稅率: 17%、15%或10%		
虧損扣抵	1. 虧損扣抵最多可後抵至5年，不得往前抵。 2. 資本損失與一般損失無異。移轉不動產產生之損失，可抵銷主要業務活動之所得。		
申報方式	每個季度根據估值暫繳企業所得稅，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需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90天內填妥並提交。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企業所得稅 (CIT)

支出認列原則

根據越南費用扣除規定之基本原則，除明確被列為不可扣除之費用外，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列報扣除：

- ▶ 與公司營業相關之費用；及
- ▶ 具備完備之發票和佐證文件 (如發票金額逾2千萬越南盾之費用若以現金支付將不得扣除，須提供非以現金支付之付款憑證)

相關明確列為不可扣除之費用項目，包含：

- ▶ 不符合可列報扣除條件之費用
- ▶ 超過法定意外準備金標準之支出
- ▶ 不符合現行規定之固定資產折舊
- ▶ 未按法律規定而提前提列之費用
- ▶ 財務年度結束時對非應付帳款之外幣貨幣性餘額作重評價，因而發生之未實現外匯損失
- ▶ 外國企業總部分攤給在越南之常設機構，且超過法定分攤金額之經營管理費用
- ▶ 已透過其他資金來源獲得補償之開支
- ▶ 私人企業主之薪資或支付給不直接參與企業生產經營活動企業創始人之報酬
- ▶ 來自非信貸機構，且超過越南國家銀行設定利率 1.5 倍之貸款利息
- ▶ 任何尚未依章程期程繳納之認股股款，其相應部分之貸款利息
- ▶ 各項罰款
- ▶ 已扣除之進項增值型營業稅
- ▶ 捐款 (不包括用於災後重建、為貧困戶建造之慈善房屋及為支持特定社會經濟領域之捐款)
- ▶ 超過法定自願退休合理支出標準之支出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企業所得稅 (CIT)

資本利得

在越南，資本利得與一般應稅所得無異，按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課稅。

▶ 資本交易所得

計算方式：

$$\text{資本交易所得額} = \text{交易時成交價格} - \text{原始購買價格} - \text{交易必要費用}$$

轉讓越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企業之股權資本（非當地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獲取之收益需按20%之稅率繳納CIT。如轉讓價格不符合市場之公允價值，稅務當局可調整轉讓價格。

如賣方為外資企業，越南買方需於付款予賣方時扣繳稅款，並繳交予稅務當局。如買賣雙方均為外資企業，則被轉讓之越南公司須代為申報繳納。其資本利得稅之申報繳納原則上需於主管機構核准交易後10天內進行，如該交易不需主管機關核准，則須當事方於合約簽訂後10天內完成。

▶ 證券交易所得

計算方式：如出售之股權屬越南當地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債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等)，該交易將按轉讓價格之0.1%設算課稅，概念類似台灣證券交易稅。

	自然人		法人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註)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註)
資本交易所得	按獲取收益之20%課稅	按轉讓價格之0.1%設算課稅	按獲取收益之20%課稅	按獲取收益之20%課稅
證券交易所得	按轉讓價格之0.1%設算課稅	按轉讓價格之0.1%設算課稅	按轉讓價格之0.1%設算課稅	按轉讓價格之0.1%設算課稅

註：如台灣稅務居民處分越南公司股權者，依照台越租稅協定，除該越南公司資產主要係由越南境內之不動產所組成外，原則上台灣具有課稅權，越南當地無課稅權，但請注意應事先申請取得越南稅局免稅之核准函。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企業所得稅 (CIT)

資本利得

▶ 不動產交易所得

不動產交易之應稅所得包含移轉土地使用權和租賃權之所得，其交易所得額之計算皆按實際交易價格認定，並按所獲取收益之20%繳納CIT。如交易成交價格不符合市場之公平價格，稅務當局可調整交易成交價格。

計算方式：

$$\text{不動產交易所得額} = \text{交易時成交價格} - \text{原始購買價格} - \text{可扣除相關費用} - \text{過去年度因移轉不動產而產生之虧損(若有)}$$

申報方式

自2014年11月15日起，企業已不必於每個季度進行所得稅申報，但仍須於每季結束後30天內根據估計值暫繳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文件則需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90天內填妥並提交。若每季暫繳納稅額總和少於同一課稅年度實際應納稅額之80%，其短少之稅額超過實際應納稅額20%之部分，將會按日加徵0.03%利息，該加徵之利息將從第4季度稅負繳納截止日期（即1月30日）起計算。

值得注意的是，該提交期限為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90天，而非等同於3個月。據此，曆年制公司原則上企業所得稅提交期限均為3月31日，如為閏年[e.g.2019課稅年度]則為3月30日，期限當天遇到例假日將順延。

年度納稅申報文件主要包括根據財政部規定表格填寫之申報表，及列報扣除費用和捐贈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得以電子方式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但仍須向稅務機關提交紙本文件。

當納稅義務人因火災等自然災害等事故而無法按時提交申報文件時，可申請將截止日期延長60天。納稅義務人須於截止日前提出書面申請，並獲得人民委員會或警察當局認證，稅務機關將於提交申請書日起3個工作日內做出回應。

一般而言，年度申報表應提交給企業總部所在地之稅務機關。此外，納稅義務人得於稅務機關通知於企業總部進行稅務檢查前修改納稅申報表。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企業所得稅 (CIT)

核算方式

越南企業所得稅主要由納稅義務人自行核算並支付應納稅額。雖採自行核算，納稅義務人仍須將相關證明文件與納稅申報表一併提交給稅務機關進行驗證。

企業所得稅 (CIT) 申報表

獨立-自由-幸福			
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01] 納稅期間：從 _____ 到 _____			
[02] 第一次： _____ [03] 補充： _____			
中小型企業 有從屬之會計個體的企業 須接關係人交易的企業 [04] 擁有最高收入比率的業務類別： [05] 比率 (%) : _____			
[06] 納稅人名稱： _____			
[07] 稅碼： _____			
[08] 地址： _____			
[09] 地區： _____ [10] 城市： _____			
[11] 電話號碼： _____ [12] 傳真： _____ [13] 電郵： _____			
[14] 稅務代理人名稱 (如果有) : _____			
[15] 稅碼： _____			
[16] 地址： _____			
[17] 地區： _____ [18] 城市： _____			
[19] 電話： _____ [20] 傳真： _____ [21] 電郵： _____			
[22] 稅務代理合約： 合約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貨幣：越南盾			
編號	內容	代碼	金額
(1)	(2)	(3)	(4)
A	財務報表中認列的營業結果	A	
1	稅前會計利潤	A1	
B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確定之應納稅收入	B	
1	調增之應納稅所得 (B1 = B2 + B3 + B4 + B5 + B6 + B7)	B1	
1.1	調增之收入	B2	
1.2	與調減之收入相關的費用	B3	
1.3	確定應納稅所得額時不可減除的費用	B4	
1.4	為海外所得繳納的企業所得稅	B5	
1.5	因關係人交易適用市場價格而調增之利潤	B6	
1.6	其他調增之稅前利潤	B7	
2	調減之應納稅所得 (B8 = B9 + B10 + B11)	B8	
2.1	減除已於前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之收入	B9	
2.2	與調增之收入相關的費用	B10	
2.3	其他調減之稅前利潤	B11	
3	總應稅所得 (B12 = A1 + B1-B8)	B12	

3	總應稅所得 (B12 = A1 + B1-B8)	B12	
3.1	自經營和生產活動產生之應稅所得	B13	
3.2	自轉讓財產產生之應稅所得 (B14 = B12-B13)	B14	
C	自經營以及生產活動產生之應納企業所得稅稅額	C	
1	應稅所得 (C1 = B13)	C1	
2	免稅所得	C2	
3	虧損扣抵	C3	
3.1	因經營以及生產活動產生之虧損	C3a	
3.2	因轉讓財產產生之虧損(扣抵因經營以及生產活動產生之收入)	C3b	
4	應計稅所得 (TNIT) (C4 = C1-C2-C3a-C3b)	C4	
5	科技基金 (如有)	C5	
6	成立科技基金後產生之應計稅所得 (C6=C4-C5=C7+C8+C9)	C6	
6.1	其中：+ 適用22%稅率的應計稅所得 (包括適用租稅優惠的所得)	C7	
6.2	+ 適用20%稅率的應計稅所得 (包括適用租稅優惠的所得)	C8	
6.3	+ 適用其他非優惠稅率的應計稅所得 + 其他非優惠稅率 (%)	C9 C9a	
7	以非優惠稅率計算之企業所得稅 (C10 = (C7 x 22%) + (C8 x 20%) + (C9 x C9a))	C10	
8	與適用優惠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差額	C11	
9	此期間免徵或減免的企業所得稅	C12	
9.1	其中：+ 根據協議免徵或減免的企業所得稅	C13	
9.2	+ 非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免徵或減免的企業所得稅	C14	
10	已於海外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並已在納稅期間內扣除 自經營和生產活動產生之企業所得稅 (C16 = C10-C11-C12-C15)	C15 C16	
D	納稅期間內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總額 (D = D1+D2+D3)	D	
1	經營及生產活動所產生的企業所得稅 (D1=C16)	D1	
2	財產轉讓所產生的企業所得稅	D2	
3	其它應付企業所得稅 (如適用)	D3	
E	已申報的暫繳企業所得稅 (E = E1+E2+E3)	E	
1	經營及生產活動所產生的企業所得稅	E1	
2	財產轉讓所產生的企業所得稅	E2	
3	其它應付企業所得稅 (如適用)	E3	
G	應繳納之企業所得稅總額 (G = G1+G2+G3)	G	
1	經營及生產活動所產生的企業所得稅 (G1 = D1-E1)	G1	
2	財產轉讓所產生的企業所得稅 (G2 = D2-E2)	G2	
3	其它應付企業所得稅 (如適用) (G3 = D3-E3)	G3	
H	以20%稅率計算之企業所得稅 (H = D*20%)	H	
I	應繳納之企業所得稅總額以及以20%稅率計算之企業所得稅間的差額 (I = G-H)	I	

此為翻譯版本且非最新申報表，僅供參考，請仍以官方之原文(越南文)版本為準。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企業所得稅 (CIT) 申報表(續)

L. 延期納稅 (如果有)	
[L1] 適用延期納稅 <input type="checkbox"/>	
[L2] 適用延期納稅的依據：	
[L3] 延長期間：	
[L4] 延長繳納之企業所得稅稅額：	
[L5] 無法延長繳納之企業所得稅稅額：.....	
M. 逾期繳納在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後超過20%的差額	
[M1] 延遲付款的天數: _____ 天，從 _____ 日到 _____ 日。	
[M2] 逾期付款金額：	
I. 除本聲明的附錄外，我們還檢附以下文件：	
編號	文件名稱
1	
2	
3	
4	
我在此保證上述資訊是真實的，並為任何錯誤承擔法律責任。	
日期.....月份.....年份.....	
稅收代理人	納稅人
全名：	納稅人的法律代表
執業證書編號：	簽名, 完整名稱, 職位, 以及蓋章(如有)

**此為翻譯版本且非最新申報表，僅供參考，
請仍以官方之原文(越南文)版本為準。**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個人所得稅 (PIT)

在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士不論居留天數長短，都須在越南繳稅。至於是否為越南稅務居民之判斷依據，基本上仍以在越南境內之居留天數為主。越南個人所得稅申報義務、課稅範圍及各項所得稅率大致可彙總如下：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一曆年內居留滿183天以上；或 首次入境後連續12個月內居留滿183天以上；或 經常居住越南，包括有辦理常住登記或於一課稅年度內簽有租屋合約超過183天以上。 	不符合左列條件者
課稅範圍	全球所得	越南來源所得
納稅年度	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但首次納稅年度應從入境日起算至當年度年底(12月31日)	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但首次納稅年度應為從入境日起算之12個月期間
扣除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繳納社會、醫療和失業保險費及當地退休金(須遵守上限)； 合格慈善機構捐贈； 個人免稅額：每月900萬越南盾； 扶養親屬扣除額：每名被扶養人每月360萬越南盾(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無

所得項目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薪資/聘僱所得	5%~35% (年收入9.6億越南盾[約4萬美金]以上即適用35%)	20%
貿易所得	0.5%~5%	1%~5%
投資所得	5%	5%
資本/證券交易所	20% 資本交易 0.1% 證券交易	0.1%
不動產交易所	2%	2%
權利金所得	5%	5%
機會中獎獎金	10%	10%
繼承所得	10%	10%
受贈與所得	10%	2%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加值型營業稅（VAT）

在越南境內銷售或提供以生產、貿易及消費為目的之貨物及勞務，及進口貨物，須課徵加值型營業稅（VAT，“營業稅”）。

VAT共分為四個級別：免稅、0%、5%、10%，標準VAT稅率為10%。越南VAT申報較台灣頻繁，納稅義務人必須在次月20日之前提交月度VAT申報表，或得延長在次一季開始日起算30日之前提交季度VAT申報表（僅適用前一年度年收入500億越南盾以下之公司）。

依據VAT法規規定，對於下列貨物或服務之提供，VAT為免稅。

相關行業	免稅貨物和服務(節略)
金融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人壽保險服務，包括壽險、學生保險、國內動物和栽培植物之保險及再保險信貸和基金投資服務，包括衍生性金融服務、借貸、擔保及融資等外匯交易債務重組資本轉讓
醫療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醫療服務；老人/殘障人士照護服務
農林漁牧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肥料牛、家禽和其他牲畜之飼料農耕用之機器設備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
礦業及能源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出口未加工或已加工之自然資源，且其成本至少包括51%之自然資源或能源。尚未加工成珠寶之進口金塊；
教育出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教育及職業培訓報章雜誌及特定類型書籍之印刷與出版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知識產權轉讓土地使用權轉讓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加值型營業稅 (VAT)

VAT稅額之計算可分為扣抵法（銷項稅額和進項稅額之差額）及直接法（按推定之交易加值型營業稅稅率計算）。

1. 扣抵法

適用對象：

扣抵法適用於依據相關法規保有完整帳目、發票和單據之公司，適用情況包含(1) 須繳納VAT且年收入達到 10 億以上越南盾之商業公司，及(2) 自願進行扣抵法申報之情況。

計算公式：

$$\text{應納VAT} = \text{銷項VAT} - \text{進項VAT}$$

適用稅率：

0%	5%	10%
適用於出口貨物/消費地在境外之服務、出口加工業之建築及安裝業務、國際運輸服務。 上述有關適用0%之出口服務不包含知識產權之轉讓、信貸融資、資本轉讓和衍生性金融服務等。	適用於特殊醫療器材、教學器材、科技服務、文化、藝術及體育服務等。	為”標準”稅率，適用於不屬免稅、0%或5%稅率之貨物和服務。

進項稅額之扣抵：

當企業符合以下條件時，其進項VAT得扣抵銷項稅額

- ▶ 具有購買貨物/勞務之VAT發票或證明進項VAT之憑證
- ▶ 付款金額超過 2 千萬越南盾時，具備銀行付款憑證
- ▶ 針對出口貨物/勞務，具備與外國簽訂之合約、貨物/勞務之銷售發票、銀行付款憑證及海關申報單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加值型營業稅 (VAT)

1. 扣抵法(續)

進項稅額之扣抵

不直接從事商業營運之公司或總部、子公司行政單位及非商業單位(如醫院、診所、療養院等不須繳納VAT之單位)，則不得扣抵進項稅額。

若企業同時銷售應稅與免稅之貨物和勞務，則僅得就應稅之貨物和勞務部分扣抵進項 VAT。若企業未將可扣抵與不可扣抵之進項VAT直接分別計算，則可藉由應稅銷售額占總銷售額之比例，間接設算可扣抵之進項VAT。

2. 直接法

適用對象：

- ▶ 因未保有完整帳目、發票和單據而無法適用扣抵法之在越南無常設機構之企業、外國實體及個人
- ▶ 需繳納VAT惟年收入未達 10 億越南盾之商業公司
- ▶ 從事金、銀及寶石交易之公司

計算公式：

$$\text{應納VAT}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text{稅率}$$

採用直接法之VAT稅率：

1%	貿易活動
5%	服務(包含餐廳、酒店和賭場管理服務、機器和設備租賃等)、工程(不含原料)
3%	生產、運輸、與貨物提供有關之服務、工程(含原料)
2%	其他經營活動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加值型營業稅（VAT）

VAT退稅

原則上，當企業申報之進項VAT超過銷項VAT時，其未抵扣之超額進項稅額可留抵供未來年度使用。使用扣抵法之企業原則上在符合以下情況之一者，得申請VAT退稅：

- ▶ 出口商(包含進口貨物以出口之企業)於進行月度或季度VAT申報時如有超過3億越南盾之超額進項稅額，得依照其申報期間申請退稅。
- ▶ 採用扣抵法之新設立公司於其新投資計畫之營運前期，累積進項VAT超過 3 億越南盾，且尚未扣抵銷項稅額者。惟注意投資計畫未符合規定條件者將除外，如投資計畫之資本未按規定撥付到位者等。
- ▶ 採用扣抵法之公司因變更組織、合併、分割、解散、清算等原因而有累積未扣抵之進項VAT。
- ▶ 部分政府開發協助（ODA）方案、人道援助方案及其他外交豁免之情況等。

實務上，VAT退稅申請並非自動生效，而係採申報核准制。申請人須於線上提交相關表單或填發實體申請表單予相關主管機關(如地方稅務局或越南稅務總局)。

另須注意的是，越南於2019年4月發布Circular 18法令，該法令表示自 2019年5月20日起，企業投資進口機台設備固定資產之金額若達1千億越南盾者，將不再享有營業稅之相關優惠。例如：於進口報關時不可再申請遞延繳納營業稅，也不可再享有先退還進口VAT再審核之優惠。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加值型營業稅 (VAT)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自由-幸福			
營業稅申報表			
(適用於選擇扣除法以申報營業稅的納稅義務人)			
[01]納稅期間:			
[02]第一次:		[03]更改日期:	
[04]納稅人名稱:			
[05]稅碼:			
[06]地址:			
[07]地區:		[08]省/市:	
[09]電話:		[10]傳真:	[11]電子郵件:
[12]稅務代理人名稱(如果有):			
[13]稅碼:			
[14]地址:			
[15]地區:		[16]省/市:	
[17]電話:		[18]傳真:	[19]電子郵件:
[20]稅務代理合約編號:		日期:	
貨幣: 越南盾			
編號	項目	HHDV (不含營業稅)	營業稅
A	如在此期間沒有交易產生 (標註 "X")	[21]	
B	上期可扣抵的營業稅		[22]
C	應納給稅收部門之營業稅		
I	此期間購買的貨物 and 服務		
1	購買之貨物 and 服務的金額和進項稅額	[23]	[24]
2	此期間可扣抵之營業稅總額		[25]
II	此期間出售的貨物 and 服務		
1	無需繳納營業稅的貨物 and 服務	[26]	
2	需繳納營業稅的貨物 and 服務 ([27] = [29] + [30] + [32])	[27]	[28]
a	適用於0%稅率的貨物 and 服務	[29]	
b	適用於5%稅率的貨物 and 服務	[30]	[31]
c	適用於10%稅率的貨物 and 服務	[32]	[33]
3	總收入以及出售之貨物及服務的銷項稅額 ([34] = [26] + [27] ; [35] = [28])	[34]	[35]
III	此期間產生的營業稅 ([36] = [35]-[25])		[36]
IV	上個期間可調增或調減之營業稅		
1	上個期間可調增之營業稅		[37]
2	上個期間可調減之營業稅		[38]
V	在其他省/城市為從事建築、安裝及其他銷售活動產生之收入而繳納的營業稅		[39]
VI	確定此期間應繳納之營業稅:		
1	此期間營業活動應繳納之營業稅 ([40a] = [36]-[22] + [37]-[38]-[39]>0)		[40a]
2	因投資計畫而產生之進項稅額扣抵同一納稅期間因生產或銷售產生之銷項稅額 (在同一省或中央城市)		[40b]
3	此期間應繳納的營業稅 ([40] = [40a]-[40b])		[40]
4	此期間累積可扣抵的營業稅 (如果[41] = [36]-[22] + [37]-[38]-[39] < 0)		[41]
4.1	申請退還的營業稅		[42]
4.2	可留抵至下一期間扣除的營業稅 ([43] = [41]-[42])		[43]
我在此保證上述資訊是真實的，並為任何錯誤承擔法律責任。			
稅收代理人		日期:	
全名:		納稅人	
執業證書編號:		納稅人的法律代表	
		簽名, 完整名稱, 職位, 以及蓋章(如有)	
註:			
- GTGT: 營業稅			
- HHDV: 貨品和服務			

此為翻譯版本且非最新申報表，僅供參考，請仍以官方之原文(越南文)版本為準。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利潤匯出稅 無論設立之組織形式，均不課徵利潤匯出稅。

外國承包商稅 (FCT) 根據越南稅法，在越南從事經營之外國組織，不論其在越南是否設置常設機構，須就其收益課徵外國承包商稅 (FCT)。外國承包商稅並非獨立稅種，而是針對外國組織適用之企業所得稅和加值型營業稅稅額併計之課稅機制。課稅方式可依下表分成三種方案：

方案	適用對象	稅額計算方式	納稅方式
扣除法	外國組織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在越南當地設置常設機構 2. 採用完整之《越南會計制度》 3. 在越南執行商業行為超過183天	加值型營業稅：依照扣除法計算，即計算銷項稅額與進項稅額之差額 企業所得稅：按20%之稅率計算稅額	由納稅義務人（外國組織）直接向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申報期限如各稅一般規定，即VAT之期限為次月20日內，CIT之期限為會計年度結束後90天內。 越南公司須於簽訂契約後20日內通知稅務局其外國承包商選用扣除法納稅。
直接法 (最常見)	未符合扣除法資格之外國組織	加值型營業稅：視交易類型，按推定稅率計算 企業所得稅：採用總營業額及推定稅率計算稅額（例：證券出售將按銷售額按0.1% 課徵稅額）	給付人(越南公司)按推定稅率從支付給外國組織之款項扣繳，並須自付款之日起10日內或於次月2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繳納。 越南公司須於簽訂契約後20日內通知稅務局其將代表外國承包商繳納稅款。
混合法	外國組織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在越南當地設置常設機構 2. 未採用完整之《越南會計制度》，但能保持營收和費用之會計紀錄 3. 在越南執行商業行為超過183天	加值型營業稅：同扣除法，計算銷項稅額與進項稅額之差額 企業所得稅：同直接法，採用總營業額及推定稅率計算稅額	由納稅義務人（外國組織）直接向稅務機關申報繳納，VAT之期限為次月20日內(同扣除法)，CIT之期限為付款之日起10日內或於次月2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繳納(同直接法)。 越南公司或外國組織須於簽訂契約後20日內通知稅務局其外國承包商選用混合法納稅。

註：在直接法及混合法之情況下，合約執行完畢之45天內須完成FCT結算通報(Finalization)，以確定外國承包商之稅務申報及繳納義務。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外國承包商 稅（FCT）

- ▶ FCT適用稅率各異，須繳納FCT之收益類別包括利息、權利金、服務費、租賃、保險、運輸及證券轉讓等。

項目	營業稅率(%)	所得稅率(%)
貨物(已繳進口營業稅)	-	1
服務	5	5
與工業機械設備一同提供之服務	3	2
餐廳、酒店和賭場管理服務	5	10
建築、安裝（不提供材料、機器或設備）	5	2
建築、安裝（提供材料、機器或設備）	3	2
機器和設備租賃	5	5
飛機和船舶租賃	免稅	2
運輸	3	2
利息	免稅	5
權利金	免稅(註)	10
保險	免稅/5	5
再保險、再保險佣金	免稅	0.1
證券轉讓	免稅	0.1
金融衍生性商品	免稅	2
其他活動	2	2

註：請注意，依據目前法規規定，權利金雖免納營業稅，然實務上稽徵機關仍會對該權利金之實際性質(如是否屬授權使用或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之轉讓)，決定徵免營業稅。由於經常遇有誤以為權利金免納營業稅而遭後續補稅加罰情事，建議事前應與專家溝通判斷。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外國承包商稅（FCT） ▶ 以下依5%所得稅率及營業稅率為例，試算由外國承包商分別所承擔之所得稅及營業稅稅捐成本：

服務費毛額	[1]	100
營業稅稅基	[2]	100
營業稅	[3] = [2] * 5%	5
所得稅課稅所得	[4] = [2] - [3]	95
所得稅	[5] = [4] * 5%	4.75
外國承包商稅	[6] = [3] + [5]	9.75
給外國承包商之金額	[7] = [1] - [6]	90.25
成本	[8] = [6] + [7]	100

在擇用直接法之情況下，法規並無強制規定該外國承包商稅是由給付人(越南公司)抑或由收款人(外國承包商)負擔，而係由兩造進行協議。因此建議投資業者應於合約中載明雙方須負擔之稅款金額，俾利給付人得以確認相關支出及/或負擔之稅費是否得於所得稅及營業稅申報時爭取扣抵；外國收款人亦得從扣繳稅單中爭取海外稅額扣抵。

另請留意，該負擔之外國承包商稅是否能適用外國稅額扣抵或是租稅協定之優惠稅率，尚需進行個案之分析評估。如收款人為台灣公司，依現行台越租稅協定，係含括外國承包商稅係屬協定之適用稅目範圍內，且依協定第23條規定，台灣公司應有外國稅額扣抵之適用。惟請注意由於外國承包商稅之稽徵方式，係以含括所得稅及營業稅並按扣繳方式完納稅捐，基於台越租稅協定第2條規定，相關協定規定僅適用於針對所得稅課徵之租稅事項，並未包括營業稅，故可能僅有所得稅被扣繳部分可爭取外國稅額扣抵。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外國承包商 稅 (FCT)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自由-幸福												
外國承包商的稅收聲明												
(適用於越南交易方代外國承包商扣繳並納稅的情況)												
[01]納稅期間：_____ 偶然性交易/或 _____ 期間												
[02]第一次[] [03]附加[]												
[04]代為扣繳及繳納稅款之越南交易方：												
[05]代外國承包商繳納之稅籍編號：												
[06]地址：				[07]地區：				[08]省/市：				
[09]電話：				[10]傳真：				[11]電子郵件：				
內容	稅籍編號	合約	未含營業稅之收入	付款日期	營業稅			企業所得稅				總應付稅額
1	2	3	4	5	應稅收入	營業稅稅率	應付營業稅	應稅收入	企業所得稅稅率	協議規定的免稅額	應付企業所得稅	13=8+12
							8=6x7	9	10	11	12=9*10-11	
總共												
此期間應付的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總額 (以文字說明)：.....												
我在此保證上述資訊是真實的，並為任何錯誤承擔法律責任。												
								日期：				
稅收代理人								納稅義務人或法律代表				
全名：								(簽名, 完整名稱, 職位, 以及蓋章)				
執業證書編號：												

**此為翻譯版本且非最新申報表，僅供參考，
請仍以官方之原文(越南文)版本為準。**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關稅

進口關稅依貨物種類及原產地而有不同之稅率稽徵，稅率為0%至75%。原則上可分為三級：一般稅率、優惠稅率及特殊優惠稅率。對於與越南有最惠國優惠關係之國家進口，得適用優惠稅率；如該國與越南有簽訂特殊優惠協議者，則得適用特殊優惠稅率。

此外，對於輸入非貿易貨品，或企業進口屬於享受投資優惠計畫案之機器設備固定資產；或屬於享受特別鼓勵投資產業項目計畫，或於社經條件極度艱困地區執行投資計畫所進口之原料、物資和零組件，得免徵關稅。對於輸入越南之價值較低(原則上為申報進口價值100萬越南盾以下)或應繳關稅較低之貨品，亦得免除關稅。

關稅	
課稅標的	特定進出口貨物，包含來往於越南境內及保稅區之特定貨物
稅基	<p><u>進口關稅</u>：稅基原則上為交易價格（如已付或應付之進口貨物價格，並在適當情況下針對某些應稅或免稅元素進行調整）。如不採用交易價格，則得使用其他完稅價格計算方法。</p> <p><u>出口關稅</u>：稅基為離岸價格/邊境交貨價格，即在合約中所規定起運港之銷售價格，不包括運費和保險費。</p>
稅率	<p><u>進口關稅</u>：依貨物種類及原產地而有不同之稅率稽徵，稅率範圍為0%至75%</p> <p><u>出口關稅</u>：針對少數種類之貨物以專案徵收，一般適用於自然資源，包含：沙料、白堊岩、大理石、花崗岩、礦石、原油、林產品和廢金屬等，稅率範圍為0%至40%。</p>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關稅-

進口原物料

供外銷貨物使用

- ▶ 自2016年9月1日起，凡進口供外銷貨物使用之原物料均免關稅。
- ▶ 自2015年4月1日起，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90日內向海關做年度報告。
- ▶ 發現公司帳上之存貨餘額和海關系統紀錄之餘額相異時，若無合理說明，將加徵關稅、進口營業稅及處行政罰鍰20%。

供內銷貨物使用

- ▶ 凡進口供內銷貨物使用之原物料，應課徵關稅及進口營業稅。

關稅-

其他注意事項

凡進口供內銷貨物使用之原物料，應課徵關稅及進口營業稅。除特定情況外，實務上通常依據實際成交價格 (即帳單上之金額)作為計算關稅之基礎，但若引起海關人員對於該金額之質疑時，則海關得採用其他方法作為衡量基礎。

關稅會依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而調降，惟如希望適用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者，該進口原物料須有完備之原產地證明文件以資佐證。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公司證照稅

根據(2016)年10月4日發布第139/2016/ND-CP號公告，於越南從事生產經營貨品或提供勞務之組織(包括法人實體、分公司及代表處)及個人，皆須每年繳納公司證照稅(Business License Tax)；對獨立經營之法人實體，包括國營企業、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無限責任公司，將依其登記之資本額而適用不同之公司證照稅額，詳細課稅級距請見下表。

種類	證照稅（越南盾）/每年
公司章程資本超過100 億	300 萬
公司章程資本100 億以下	200 萬
公司分支機構、代表處、設立經營地點、事業組織	100 萬

經營個體戶：

對於從事生產經營貨品或提供勞務之個人、群體人士及家庭戶，原則上將依據每年營業額課徵30萬至100萬越南盾之證照稅。

對於在每年上半年期間獲准成立、核發稅捐證明及核發公司稅號(含經營稅號)之從事生產經營之組織、個人、群體人士及家庭戶，則須繳交全年證照稅款；至於在下半年成立、取得稅捐證明及核發公司稅號者，須繳交半年證照稅款。

特殊消費稅 (SCT)

特殊消費稅(Special Consumption Tax, SCT)之稽徵態樣，類似於台灣之貨物稅及娛樂稅，適用於特定貨物之生產或進口，及特定服務之提供。法定稅率依貨物及勞務之不同，按最低5%至最高150%計課。

進口貨物（除各類汽油）須於進口和銷售時繳納特殊消費稅，在進口時已繳納之特殊消費稅可扣抵出售時應繳納之稅金。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特殊消費稅 (SCT)

特殊消費稅	
納稅義務人	從事製造或進口適用於特殊消費稅之貨物及勞務之組織或個人。
課稅標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物: 菸支、雪茄及菸葉製品、酒類、啤酒、24人座以下汽車、引擎氣缸排氣量125cc以上之機車及重型機車、飛機及遊艇、各種汽油、功率90,000BTU以下之空調、撲克牌等。 勞務: 從事舞場、按摩及卡拉 OK 之經營、從事賭場、有獎償電子遊戲(含JACKPOT、SLOT及類似遊戲機等之經營)、從事具有下賭注遊戲之經營、高爾夫球場經營含售賣會員證及門票收入、經營獎券等。
稅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銷售在本地製造之成品或進口商銷售進口商品之應稅價格係為不包括特殊消費稅及環保稅之售價。 進口商品之應稅價格是依其完稅價格加進口關稅。 若售價被認定為與一般市場價格不一致，稅局可能將調整其應稅價格。
申報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納稅義務人必須在次月20日之前提交月度SCT申報表。縱使如該月無應納SCT者，納稅義務人仍需進行申報。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之特殊消費稅稅率表：

貨品及勞務業	稅率 (%)	貨品及勞務業	稅率 (%)
雪茄/香煙	75	空調 (不超過 90,000 BTU)	10
烈酒/葡萄酒		撲克牌	40
a) 酒精度 $\geq 20^\circ$ 之烈酒/葡萄酒	65	紙類祭祀用品	70
b) 酒精度 $< 20^\circ$ 之烈酒/葡萄酒	35	迪斯可舞廳	40
啤酒	65	按摩、卡拉O.K	30
24 座以下之汽車	10-150	娛樂場、遊戲機	35
氣缸容量超過 125cm ³ 之摩托車	20	賭博娛樂	30
飛機	30	高爾夫	30
船舶	30	彩券	20
汽油	7-10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特殊消費稅 (SCT)申報書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自由-幸福

特殊消費稅聲明

[01]納稅期：發生日期，月份，年份的每一次。或月.....年... ← 按月申報
[02]第一次：☐ [03]其他時間：☐

[04]納稅人姓名：.....
[05]稅號：.....
[06]地址：.....
[07]地區：..... [08]省市：.....
[09]電話：..... [10]傳真：..... [11]電郵：.....
[12]稅務代理人名稱（如果有）：.....
[13]稅代碼：.....
[14]地址：.....
[15]縣區：..... [16]省市：.....
[17]電話：..... [18]傳真：..... [19]電郵：.....
[20]稅務代理合同：否.....日期：.....

貨幣：越南盾

STT	商品和服務名稱	計算單位	消費量	銷售營業額 (不含營業稅)	SCT計算價格	稅率 (%)	消費稅扣除	應付特別消費稅
(1)	(2)	(3)	(4)	(5)	(6)	(7)	(8)	(9) = (6) x (7) - (8)
I	受SCT約束的商品							
1	+商品名稱							
2	+.....							
II	服務受SCT約束							
	+服務名稱							
	+.....							
III	不受SCT約束的商品							
1	出口商品							
2	出口銷售商品							
3	出口加工品							
	總計：							

(特殊消費稅：特殊消費；營業稅：附加值)
我保證以上數據是真實的，並對所聲明的數據在法律面前承擔責任。

稅收代理人
全名：.....
執業證書編號：.....

納稅人
納稅人的法律代表
(簽名，清楚註明全名；標題和蓋章(如有))
.....，日期.....月.....year.....

此為翻譯版本且非最新申報表，僅供參考，
請仍以官方之原文(越南文)版本為準。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非農業用土地 使用稅

外國組織如使用越南土地時，將須課徵非農業用土地使用稅(Non-Agricultural Land Use Tax)或土地租金，非農業用土地使用稅稅率將按土地價值課徵最低0.03%至0.15%；土地租金費率將按土地價值課徵最低0.3%至3%，土地價值或稅率將視使用目的及當地區域條件有所調整。



自然資源稅



對於越南自然資源之開採，如礦物、石油、天然氣、海產、林業產品及天然水資源等，將課徵自然資源稅(Natural Resources Tax)，並以開採產品之價值，課徵最低1%至35%。

環保稅

自2012年起，對於部分產品之製造或進口，包括燃油料（汽油、飛機汽油、柴油、煤油、重油、潤滑油、潤滑劑）、煤炭、HCFC溶液、塑膠袋、限制使用殺蟲劑、保管林產藥物、倉庫消毒劑及消滅白蟻藥物，由於該類產品將對於環境造成傷害，故課徵環保稅(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以降低使用程度。稅額依產品種類每單位課徵，以下列舉部分產品說明。

編號	貨物	單位	稅率（越南盾）
1	汽油、柴油、油脂等	升/公斤	1,000 - 4,000
2	煤炭	噸	15,000 - 30,000
3	氫氯氟碳化物	公斤	5,000
4	塑膠袋	公斤	50,000
5	限用化學品	公斤	500 - 1,000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租稅優惠

一般而言，租稅優惠之許可及優惠程度取決於投資之行業、地點及投資項目之規模。越南稅務機關向投資者保證，當法規變動時，投資者可依對其最有利之狀況，選擇繼續享受任何其原已取得而被廢除或修改之租稅優惠，或選擇適用新的優惠措施；當企業於同一稅收期間內有多項所得適用不同租稅優惠時，也可選擇最有利之優惠措施。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包括免稅、減稅、優惠稅率等，相關介紹如下：

項次	條件	租稅優惠內容
1	投資案從事社會化業務(如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文化、運動及環境產業等)，且位於社經條件一般之地區。	專案期間之稅率皆為 10% 免稅：4 年 減稅：5 年 (9年適用於社經條件艱困或極度艱困地區)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案位於社經條件極度艱困之地區、經濟特區、高科技區；▶ 大規模之製造業投資案(註1)；▶ 投資案從事於優先發展之產業(如：環境保護、科技業或農業)或輔助性工業產品製造。	適用 10% 稅率 15 年(自有收入年度起算) 免稅：4 年 減稅：9 年
3	投資案從事農產品製造或加工，且位於社經條件一般之地區。	專案期間之稅率皆為 15% (10% 適用於艱困地區)
4	投資案位於社經條件一般之地區—鋼鐵、能源、農機業投資案。	適用 17% 稅率 10 年(自有收入年度起算) 免稅：2 年 減稅：4 年
5	投資案位於工業區/出口加工區(社經條件有利地區除外)。	免稅：2 年 減稅：4 年 無稅率優惠

- ▶ 註1：大規模之製造業投資案不包括需繳納特殊銷售稅之產品製造相關專案，或是礦產資源開採專案。投資案若要適用租稅優惠，除其資本總額須達6兆越南盾且於取得投資許可證後3年內撥付到位外，尚須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i. 在第4年經營中，年收入最低達到10兆越南盾；或
 - ii. 在第4年經營中，員工人數超過3,000人。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租稅優惠 適用期間

兩種常見優惠稅率10%和20%之可用期間分別為15年和10年，從企業開始有收入年起算優惠活動期間。自2016年1月1日起，伴隨CIT標準稅率從25%調降至20%，先前有權享受CIT優惠稅率20%之專案調整可享受17%之優惠稅率。優惠稅率到期後，CIT稅率將恢復為標準稅率。

免稅階段是從企業符合稅務優惠活動項目首次有利潤時開始計算，在一定之期間內完全免稅，隨後就是適用減半稅率之減稅階段。惟如企業自開始有收入年起(即稅務優惠活動起始年度)，3年內仍沒有應稅利潤者，則免稅期/減稅期將從第4年經營時開始計算。

其他租稅 優惠

- ▶ 進口關稅優惠：進口屬於執行投資案要素之固定資產、貨物、及原物料，得免除進口關稅；
- ▶ 土地租賃、土地使用稅之相關優惠：對於符合特定地區或投資計畫之資本投資，將減免土地租金或非農業用土地使用稅。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核課期間

越南針對徵收所漏稅額與加計利息之期間為10年，而針對處以罰鍰之期間為5年，即自違法情事當日起算至發布處罰決定書當日止。

逾期繳納之稅額須按日加計利息，自2015年01月01日至2016年06月30日，其利息之計算為每日加計0.05%；自2016年7月1日起，其利息之計算為每日加計0.03%。

罰鍰部分如有違反行政程序之情事者，將處以不超過2億越南盾之罰鍰；若有低報所得，對於發生於2013年07月01日前之漏稅情事，將按漏稅額處10%罰鍰，但發生在2013年07月01日以後者，將按漏稅額處20%罰鍰。若稅局人員發現有逃漏稅或欺瞞等情事，將按漏稅額處1至3倍之罰鍰。

依其逃漏稅行為是否涉及刑事犯罪，可將其對應之核課期間及相關罰則分別列示如下，謹供各讀者參考。

罰則： 漏稅罰

	核課期間	相關處罰
不涉及 刑事處罰	罰款之核課期間為 5年 ，自違法情事發生日起算至處罰決定書核發日止。	低報或漏報應納所得者、高報退稅金額、減免金額或免稅金額者，及不涉及刑事起訴之逃稅或稅務詐欺情事者，按漏稅額處20%罰款。
涉及 刑事處罰	如逃漏稅違法情事涉嫌刑事犯罪者，核課期間為 10年 應立即將文件移交予刑事訴訟機構。	根據刑事犯罪程度，可能被處以刑罰(至多7年有期徒刑)，其刑事起訴期限為5年、10年或20年。

1

投資評估 基本稅務簡介



罰則： 行政罰

除前所述之漏稅罰及可能之刑事責任外，如納稅義務人有稅務遵循不合規之情事，亦有可能有相關行政罰之責任，如逾期未提示稅務申報表及未依規提示正確訊息等，詳細罰則內容請見下表說明。

罰則項目	罰則內容	罰款
逾期提交稅務登記檔案、逾期登記稅務檔案中訊息變更之行政手續	1至30天	400,000 - 1,000,000 越南盾
	30天以上	800,000 - 2,000,000 越南盾
稅務申報缺漏	發票上資訊填寫缺漏	600,000 - 1,500,000 越南盾
	報稅申報表、年終稅務結算報填寫缺漏	800,000 - 3,000,000 越南盾
逾期提交稅務申報表	根據逾期之不同天數(如為10天到20天, 20天到30天等), 會適用不同金額之罰款。	400,000 - 5,000,000 越南盾
未依規定提供正確訊息, 但不屬於逃漏稅	提供不實之稅務資料及帳本	600,000 - 1,500,000 越南盾
	相關稅務資料(發票、帳本、銀行帳號餘額等)不齊全	800,000 - 2,000,000 越南盾

1

投資評估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 之取得

外資企業主要得透過以下兩種方式取得營運所需土地使用權：

1. 直接取得

A. 向政府或政府許可之其他出租人承租土地：

外資企業如直接向政府承租土地，可選擇每年支付土地租金或一次付清。若採用每年支付租金，外資企業僅有權使用土地並移轉附隨土地之資產，但不得移轉、分租或抵押。換言之，如一次付清租金，則外資企業有權將土地使用權及附隨土地之資產移轉、分租（僅適用於不動產開發之外資企業）、捐獻、抵押、擔保。如向政府許可之其他出租人承租土地，外資企業可向從事工業區基礎設施開發分租業務之當地或外國組織，分租工業區內僅供租賃之土地。

B. 接受合資聯營之越南合夥人以土地使用權作價入股：

現行之法律規定，若有下列任一情況，合資企業之越南合夥人能夠以土地使用權作價入股：

- ▶ 依據分配制度取得土地，並付清土地使用費；或
- ▶ 依據租賃制度取得土地，包括其他組織轉讓之土地使用權，並付清整個租賃期間之土地租金。

2. 間接取得

除上述兩種方式直接取得土地使用權，外資企業亦得透過購買股權之方式，間接持有被收購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以收購方式間接取得土地使用權者，除須確認該公司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及抵押情況外，也需注意公司其他資產及負債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現行法律規定，租賃期限取決於投資案之存續期間，但不得超過50年；某些特定情況下，租期最多可延長至70年。期滿後，若承租人有意繼續使用土地，可延長承租期限。依據現行規定，承租人必須與出租人簽訂合約，以證明外資企業承租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須採書面形式，並經公證人或土地所在工業區之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公證。

1

投資評估 土地使用權



直接取得土地 使用權之 相關稅負

外資企業直接取得土地使用權後，除須負擔土地租金(可選擇每年支付或是一次付清)外，在不同期間時仍須支付相關稅負，謹就取得期間、持有期間及處分期間產生之稅負簡介如下：

取得期間	
印花稅	越南不動產之轉讓需課徵相關登記費（類似印花稅），當買家登記所有權並取得相關權狀時，須繳納相關印花稅，該稅負之計算方式為當地人民委員會公告之單價x面積x0.5%。每次交易之登記費最高不超過5億越南盾。
加值型營業稅（VAT）	轉讓越南之土地使用權依據現行法令無須繳納加值型營業稅（VAT），然轉讓房屋等土地附著物時原則上需課徵10%VAT。買方所負擔之VAT係供營業使用者，基本上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
持有期間	
土地使用稅 / 土地租金	外國組織如使用越南土地時，將須課徵非農業用土地使用稅或土地租金。非農業用土地使用稅稅率將按土地價值課徵最低0.03%至0.15%，土地租金費率將按土地價值課徵最低0.3%至3%。土地價值或稅率將視使用目的及當地區域條件有所調整。
處分期間	
企業所得稅（CIT）	越南對出售土地使用權之利益，賣方需按一般稅率20%報繳企業所得稅。
加值型營業稅（VAT）	轉讓越南之土地使用權依據現行法令無須繳納加值型營業稅（VAT），然轉讓房屋等土地附著物時原則上需課徵10%VAT。

1

投資評估 土地使用權



以收購股權方式間接取得土地使用權之相關稅負

外資事業亦可透過購買股權之方式，間接持有被收購公司之土地使用權，謹就取得期間、持有期間及處分期間產生之稅負簡介如下：

取得股權期間	
加值型營業稅 (VAT)	取得轉讓股權無須繳納加值型營業稅。
持有股權期間	
土地使用稅 / 土地租金	相關土地使用稅 / 土地租金均由當地被收購公司負擔，外資企業不負擔。
處分股權期間	
企業所得稅 (CIT)	<p>原則上股權交易利得需課徵20%的企業所得稅，該資本利得之計算為收入減除投資成本及相關費用。惟須注意如股權交易之標的公司，其中資產有土地使用權是以帳面價值出售者，稅捐機關仍有權按參考市價，依實質課稅原則調增原出售股權之淨值，進而調整應課稅所得補稅。</p> <p>如出售之股權屬當地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者，外資企業轉讓時，該交易將按轉讓價格之0.1%設算課稅。</p> <p>如是台灣公司出售越南公司股權者，依照台越租稅協定，除該越南公司資產主要係由越南境內之不動產所組成外，原則上台灣具有課稅權，越南當地無課稅權。</p>
加值型營業稅 (VAT)	轉讓股權無須繳納加值型營業稅。

1

投資評估 證券市場簡介



越南在2000年7月成立胡志明市證券交易中心(HoSTC)，其後又於2005年3月成立河內證券交易中心(HanoiSTC)。兩家證券交易中心於2007及2009年分別改名為：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HoSE、HSX)和河內證券交易所(HNX)。河內證券交易所(HNX)內含一未上市公開發行公司交易平臺(UPCoM)，成立於2009年6月。

越南政府規定所有公開發行公司須就下述二擇一：上市或登記於UPCoM。目前UPCoM之交易項目包括：未上市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從上市市場退市之股票。

截至2020年3月：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合計有381家上市公司，其市值約為1,310億美元。河內證券交易所合計有368家上市公司，其市值約為92億美元。UPCoM合計有887家公司，其市值約為375億美元。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上市條件

- ▶ 公司章程資金為1,200億越南盾以上(約520萬美元)；
- ▶ 公司於上市前至少以股份公司形式連續營運2年且獲利；
- ▶ 上市前一年股東權益報酬率達5%、無累計虧損、無逾期1年以上債務、及遵循財務報告規範；
- ▶ 20%之公司表決權股須由至少300位股東(非大股東)持有。

河內證券交易所上市條件

- ▶ 公司章程資金為300億越南盾以上(約130萬美元)；
- ▶ 公司於上市前至少以股份公司形式連續營運1年且獲利；
- ▶ 上市前一年股東權益報酬率達5%、無累計虧損、無逾期1年以上債務、及遵循財務報告規範；
- ▶ 15%之公司表決權股須由至少100位股東(非大股東)持有。

UPCoM登記要求

- ▶ 須於越南證券託管中心(VSD)完成證券存託。

公司設立



2

公司設立

投資方式及架構考量

投資方式及 架構考量

外國投資業者於投資越南前，除應考量前章節所述之經貿環境、稅務環境、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及證券市場外，另應將其預計投資方式、投資主體、及投資架構等因素納入考量。

投資方式	投資架構	不同公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以個人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無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間接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以法人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合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公司

上述不同之投資模式，在實務遵循及後續營運管理方面，各有不同之規範要求須分別檢視。如外資選擇**成立法人實體**，該外國投資業者原則上須先提示投資計畫，並依越南投資法及越南企業法規定分別取得投資登記證及企業/營業登記證，而投資程序依投資形式分別有不同規定。

如外資選擇**以購買股權模式**，且持有該商業組織章程資本達51%以上時，則須向各省計畫投資廳之投資登記處申請取得投資核准。

實務上，外國投資業者在越南成立新法人實體時，由於相關文件之準備及資本金帳戶(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 DICA)之設立流程複雜，故造成其設立時程相對於直接入股、購買商業組織股權之時程冗長；為了節省因流程複雜、時程冗長而增加之行政成本，時有外國投資業者以購買當地公司股權之模式投資越南。然此投資模式易造成不少爭議，例如依要求須直接匯入買賣價金至賣方股東個人之銀行帳戶，或原始登記之營業項目是否影響未來查核風險等，相關因素均須於投資前一併考量。

2 公司設立 外商投資方式

外商投資越南之方式，主要可區分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直接投資包含成立新法人、簽訂合作契約及收購股份等；間接投資則主要為購買公司有價證券或證券投資管理基金，而不直接參與管理投資活動。外資投資越南之相關規範主要為越南投資法(Vietnam Investment Law)及越南企業法(Vietnam Enterprise Law)，而越南國會於2014年通過新版之投資法及新版企業法，且皆自2015年開始實施。

於直接投資方面，新企業法主要規範4種型態公司(責任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公司及責任無限公司)之設立、組織管理、重組、解散及其相關活動。於間接投資方面，新投資法允許外國投資業者可依據企業法規定落實變更公司成員(股東)手續，毋須再辦理投資登記核准手續，惟如入股標的屬於外商有限制條件投資產業之企業、或外國投資業者出資後持有該企業51%以上之章程資本者則除外。

直接投資

- ▶ 成立新的法人實體，主要為直接投資設立子公司。
- ▶ 買入現有越南實體之股份/資本進行投資，即透過收購或併購之方式。
- ▶ 與當地或外國其他投資人簽訂合作經營合約(Business Cooperation Contract, BCC)，合作合約是一種由雙方或多方所簽訂在越南投資經營之文件，其中規定各方之責任及經營成果之分配，惟不成立新法人組織。
- ▶ 與越南政府機構簽訂促進民間參與基本建設合約(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係指投資業者、投資計畫案企業與越南政府權責機關簽訂合約，以落實新的投資計畫案或改建、擴大、運作及管理基礎設施結構工程或提供服務。(例如，興建-營運-移轉(BOT)、興建-移轉-營運(BTO)、興建-移轉(BT)等協議)。

間接投資

- ▶ 間接投資係指透過購買公司股份、股票、債券、其他有價證券、證券投資管理資金及其他金融機構，而不直接參與管理活動之投資形式。

投資前之應
考量事項

在此列舉以下幾點說明當外商投資業者以購買股權方式投資越南時，實務上須考量之各類事項。建議業者在實際執行前向專業人員諮詢相關法規，以降低不必要之罰鍰或投資登記撤銷風險：

1. 資金流

外資企業於設立登記時，應自越南政府許可之銀行開立資本金帳戶(DICA)，並經由此帳戶於登記設立起90天內匯入資金。實務上，外資企業須先將資金匯入於越南開立之資本帳戶，再由此資本帳戶將股權買賣價金匯入原公司股東之帳戶。因此，相關資金之匯入方式、所得稅支付之歸屬及相關法規遵循，往往容易造成糾紛與爭議。

2. 投資登記核准

參照越南投資法第26條規定，原則上凡屬下列情況之一之入股、購買股權或其他等出資行為者，外國投資業者須申請登記取得購買出資核准(下稱：出資核准函)：

- a) 對於外國投資業者擬出資取得之標的商業組織，其係歸類於有限制條件投資之產業類別；或
- b) 出資後，外國投資業者將持有該商業組織51%以上之章程資本。

據此，在購買當地公司股權之同時，若符合越南投資法26項規定所述之一情形時，外資企業須注意出資核准函之法定申請程序及相關該備妥之文件。

3. 變更企業登記之營業內容

外資企業於購買當地公司股權時，須注意如對於變更登記證記載之營業內容不清楚，建議尋求專業人士諮詢，確認營業內容符合外國人許可之營業範圍，以減少後續經營與主管機關處分之爭議。

2

公司設立

投資前之應考量事項

投資計畫之要素

根據越南投資法第22條，投資業者得依據法令規定設立商業組織，惟設立商業組織前，外國投資業者應具備投資計畫，並依規定申請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手續

參照越南投資法第33條，當申請核定投資計畫時，該投資計畫之要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1) 執行投資計畫建議書；
- 2) 投資個人之人民證、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投資組織之成立證明書，或經確認法律地位之其他相當文件影本；
- 3) 提出投資計畫內容，包括：執行計畫案之投資業者、投資目標、規模、投資金額和募集資金方案、地點、期限、投資進度、勞工需求、建議享受投資優惠、經濟社會效益評估影響；
- 4) 下列任一項文件影本：最近2年投資業者之財務報告；母公司承諾提供財務協助；金融組織承諾提供財務協助；投資業者財務能力之擔保；投資業者財政能力說明資料；
- 5) 使用土地提出需求建議；對非屬政府交付、出租、允許變更使用目之土地，須提供確認投資業者可使用地點以執行投資計畫資料或租用地點之協議書影本；
- 6) 陳述有關計畫案使用之技術，包括技術名稱、技術供應來源、科技流程示意圖；主要技術參數、機器設備和主要生產線使用情況。

自接獲完整文件起 15 天內，原則上投資登記機關將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若拒絕發給者，應書面通知投資業者並詳述理由。

2

公司設立 投資前之應考量事項

投資計畫應 注意之事項

實務上，在取得投資執照方面，主管機關將按該投資計畫之正當性及合理性等方面予以審核，相關審核將著重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1) 外資企業之投資目的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範，參考依據包含WTO規範、越南投資法、越南企業法、針對特定產業之規範等。
- 2) 外資企業之財務經營狀況、注入之投資資本(包含章程資本、股東借款及第三方借款)、該投資計畫預計於越南使用之人力及設備。
- 3) 外資企業欲投資之地點及其經營是否符合投資城市之總體規劃(Master plan)。如其欲投資之產業為製造業，工廠便須設立在工業區或是其他規範之區域內。



2 公司設立 公司型態介紹

常見之直接投資方式包含成立新的法人實體、買入現有實體之股份/資本、與當地或外國其他投資人簽訂合作經營合約(BCC)及與越南政府機構簽訂促進民間參與基本建設合約(PPP)等。新成立之法人實體除公司法人得依越南企業法分成責任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公司及責任無限公司外，外國投資者尚有代表處或分公司等實體可茲考量，公司得視其當地營業模式或階段策略選擇適用之組織形式。茲就常見之公司型態，分述如下。

分公司

原則上，分公司並非外國組織在越南設立商業據點之普遍形式，根據越南之WTO服務部門承諾(Vietnam's WTO Commitments on Services)，越南僅允許特定行業設立分公司，例如壽險以外之保險、銀行、證券、基金管理、旅遊業等。

代表處

有意在越南投資或經商之外國組織，初期設立之方式亦可考慮以代表處之方式經營。就法律層面而言，代表處是外國企業實體之附屬單位，在越南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得調查市場、從事若干商業推廣活動，惟不得參與「直接營利」之活動。

2016年1月26日第07/2016/ND-CP號議定

- ▶ 根據2016年1月26日第07/2016/ND-CP號議定，外國公司須滿足以下5種條件始能獲得設立代表處之許可證：(1) 外國公司依照越南所參與之各國國際條約之國家/地區之法律成立、登記經營；(2) 須在國外營運至少1年；(3) 倘外國公司之外國營業執照或同等價值之文件具有一定有效期間，自申請設立代表處、分公司之日起，該等文件剩餘期間須至少為1年；(4) 代表處之運作須符合越南身為成員國對於國際條約之承諾；(5) 倘代表處之運作不符合越南為成員國對國際條約之承諾，或外國公司不屬於越南為成員國之國際條約之國家/地區，則須獲得專業管理機關之部長或部長級單位首長之同意。
- ▶ 對於外國公司擬成立分公司除須滿足以上之第(1)、(3)、(4)及(5)之條件外，須在國外自成立或登記日起營運時間至少為5年。
- ▶ 外國公司之代表處、分公司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5年，惟不可超過該公司所在國所發之營業執照有效時間(若有)。

2 公司設立 公司型態介紹

法人實體 外國投資者得於越南投資設立責任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責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惟越南政府迄今尚未發布外商投資設立責任無限公司相關施行細則。謹就其相關設立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責任無限公司 Private Enterprise	兩合公司 Partnership	責任有限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	股份公司 Public Company/Joint-stock Company (SC)
成員/股東人數之限制	單一個人擔任責任無限公司業主	必須至少要有兩位一般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 為公司共同負責人，公司亦可另增出資成員-有限合夥人 (Limited partner)	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Single Member LLC, SLLC): 1個組織或自然人當業主 兩名成員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 (Multiple Member LLC, MLLC): 公司成員可為組織、個人，以不超過50個人為限	至少3名股東；股東可為團體組織或自然人，人數上限無限制
成員/股東之責任	個人全部資產自行負起公司一切活動之責-負無限責任	一般合夥人負無限責任，即以自己之全部財產履行公司之各項權利和義務 有限合夥人僅以出資額為限承擔公司之債務	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之部分為限 業主或公司成員應自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日起90天內，以登記成立公司時承諾之資產種類足額出資	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之部分為限 除公司章程或登記購買股份之合約規定較短之期限外，股東應自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日起90天內，足額出資登記購買之股份數額
代表人身分之限制	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LR) 係代表公司於執行交易上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亦為公司之訴訟代理人。當公司設立法定代表人時，此人必須有居住於越南之事實 (如有居住地或聯絡地址)，且於不在越南境內時授權指派一人 (亦須居住越南) 代理行使其權利義務			
代表人之其他限制	業主為代表人	一般合夥人有資格擔任代表人	原則上無其他限制，如欲對其代表人設定限制者，得制定於公司章程	同責任有限公司

2 公司設立 公司型態設立程序

直接投資 設立登記

外國投資業者於越南成立法人實體時，投資程序基本上需先提示投資計畫，並依照越南投資法及越南企業法分別取得投資登記證 (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RC) 及企業登記證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ERC)。

依據該外資企業之登記地點，其審核主管機關除屬特殊或重大投資須國會或總理核准外，可能為該省之計畫投資廳(非位於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或經濟區之外資企業，計畫投資廳審議後並呈報省級人委會核定)，或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或經濟區之管理委員會。

設立登記所屬地區	投資登記證受理機關	企業登記證受理機關
位於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及經濟區之投資計畫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及經濟區管理委員會	各省計畫投資廳
非位於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及經濟區之投資計畫	各省計畫投資廳	

2 公司設立 公司型態設立程序

直接投資： 企業設立登記應備文件

據越南企業法第20條至第23條，不同型態之公司於辦理登記之時依法須備不同之文件，以下就不同型態公司之應備文件分別列示。核發及變更營業登記證之規費約為50,000越南盾。

	責任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登記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登記申請書 2. 責任無限公司業主之身分證、人民證、護照或個人之其他合法證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登記申請書 2. 公司章程 3. 公司成員名單 4. 公司成員之身分證、人民證、護照或個人之其他合法證件抄本 5. 依據投資法規定之投資登記證明書影本，適用於外國投資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登記申請書 2. 公司章程 3. 公司股東名單 4. 下列文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司個人成員之身分證、人民證、護照或個人之其他合法證件抄本。 b) 公司為組織成員之組織成立決定書、企業登記證明書或其他相當文件，及組織授權書；公司為組織所授權代表人之身分證、人民證、護照或個人之其他合法證件； <p>倘公司成員為外國組織時，應檢具其國外企業登記證明書或其他相當文件影本且應辦理其驗證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記申請書 2. 公司章程 3. 公司創始股東及股東係外國投資者之名冊 4. 下列文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司創始股東及外國投資股東係個人者，檢附其人民證、身分證、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個人證件。 b) 設立公司決定書、公司營業登記證或其他相等資料及授權書；公司創始股東及外國投資股東係組織之其被授權者之人民證、身分證、護照或其他合法個人證件。 c) 外國投資者依據投資法規定之投資登記證明書。

2 公司設立 公司型態設立程序

直接投資： 入股、購買 商業組織股 權及其入股 資金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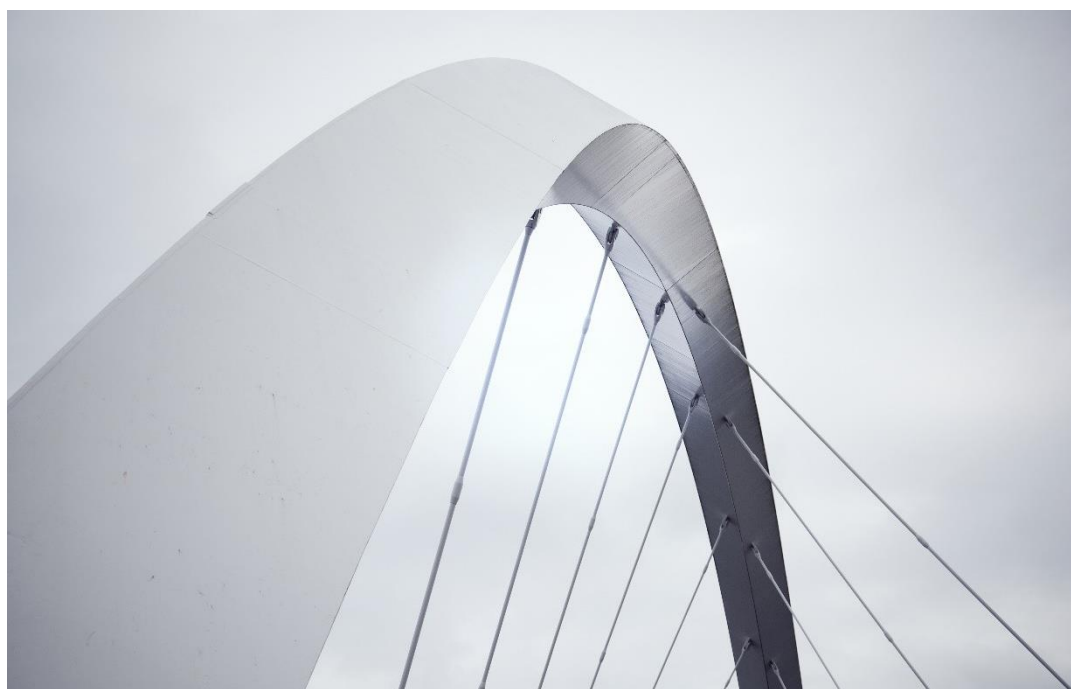
外國投資業者於越南有入股、購買股權或其他等出資行為，如入股標的屬於外商有限制條件投資之產業類別、或出資後持有該企業51%以上之章程資本者，需申請出資核准函。

1.申請書要件

- A. 擬入股、購買股權或其他等出資行為之外國投資業者之資訊；出資後持有章程資本之比例；
- B. 投資個人之人民證、身分證或護照抄本；投資組織之成立證明或確認法律地位之其他相當文件影本。

2.辦理手續

- A. 投資業者向商業組織主要辦公處所所在地之計畫投資廳，遞交規定文件；
- B. 計畫投資廳自接獲完整文件起15天期內以書面通知投資業者，俾投資業者依據法令規定辦理股東變更手續。若不符合規定條件者，計畫投資廳以書面通知投資業者並詳列理由。



2 公司設立 投資時程

投資時程

謹就外商投資時，不同投資形式之投資程序、主管機關及相關申請法定時限介紹如下。請注意實務上之投資程序時程常長達一至兩個月，實際之設立情形需就個案進行審視。

投資形式	投資程序	許可證主管機關	法定時限
成立法人實體	(i)申請投資登記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省計畫投資廳之投資登記處 ▶ 特別專用區管理委員會 	15天
	(ii)申請企業登記證	各省計畫投資廳之企業登記處	3個工作天
買入股份/資本進行投資	(i)申請登記取得核准購買股份/資本	各省計畫投資廳之投資登記處	15個工作天(註)
	(ii)申請更新持股成員資料	各省計畫投資廳之投資登記處	3個工作天
商業合作合約(BCC)	(i)申請投資登記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省計畫投資廳之投資登記處 ▶ 特別專用區管理委員會 	15天
	(ii)向外國投資人之專案辦事處申請營業登記證	各省計畫投資廳之企業登記處	15天
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PP)	(i)申請投資登記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投資部 ▶ 當地人民委員會 	25天
	(ii)申請企業登記證	各省計畫投資廳之企業登記處	3個工作天

註：此步驟適用於(1)投資標的係屬從事有條件投資產業之商業組織；或(2)收購行為之後，外國投資人之持股達51%以上。

2 公司設立 帳戶設立相關規定

外資企業設立登記時，應於獲准於越南營業之本國銀行或經越南央行核准之外國銀行，以越南盾或外幣開立資本金帳戶(DICA)，並經由此帳戶於登記設立起90天內匯入資金，得採一次到位或分期付款。資本交易、外國借款、外國投資之獲利及其他合法收益均需透過本帳戶進行。除DICA帳戶外，外資企業應另設立越南盾帳戶或外幣帳戶以支付薪資給當地或外籍員工，須特別留意，如員工之個人帳戶在其他銀行者，據了解目前僅得以越南盾帳戶進行跨行轉帳，外幣帳戶僅能支援行內轉帳。

投資之銀行帳戶- 直接投資

外資企業和商業合作合約之外國當事人，必須在授權信貸機構開設外幣帳戶，以從事下列交易：

- ▶ 存入許可資本、存入其他資本、存入外國借款；
- ▶ 在越南境外支付中期或長期國外借款之本金、利息、手續費；
- ▶ 在越南境外支付外國投資人之資本、盈利及其他合法收益；
- ▶ 與直接投資相關之其他收入和支付交易。

直接投資案在越南國內及匯至其他國家之資本轉移，皆必須透過在授權信貸機構開設之外幣資本帳戶進行，股東投資越南皆須匯入至資本金帳戶(DICA)，後續公司進行盈餘分配或是資本移轉也都必須透過DICA進行資金移轉。

投資之銀行帳戶- 間接投資

非居民外國投資人必須在授權信貸機構開設越南盾資本帳戶，以從事在越南之間接投資。越南盾間接投資資本帳戶可執行下列交易：

- ▶ 存入賣出外幣予授權信貸機構之所得資金；
- ▶ 存入非居民外國投資人之薪資、獎金及其他合法所得；
- ▶ 存入轉讓資本及持股所得資金、賣出證券所得資金、間接投資活動產生之股利，及其他收益項目；
- ▶ 支付資本出資、購買持股、購買證券，或間接投資活動相關之其他費用開支；
- ▶ 支付向授權信貸機構購買外幣之款項，將外匯交易匯出至海外；
- ▶ 支付在越南國內發生之其他費用開支；
- ▶ 與間接投資越南相關之其他收入和支付交易。

註：請注意越南之開戶流程需經銀行之KYC作業評估，並符合洗錢防制相關規範後始得辦理，銀行仍保留最後審核同意權。

2 公司設立 帳戶設立相關規定

非居民外國投資人必須在授權信貸機構開設越南盾資本帳戶，以從事在越南之間接投資，僅就外國組織(法人)投資越南證券市場時，帳戶設立及交易之相關程序，簡介如下：

1. 申請證券交易帳號

法人投資者證券交易帳號之申請資料包含(1)外國組織投資者交易帳號申請單(2)外國組織投資者簡要資料單(3)組織(公司)授權交易代表人之個人簡要資料(4)公司成立書影本(5)公司董監事授權交易代表人代表公司交易之會議紀錄

2. 開立外匯存款帳戶

於具有外匯買賣功能之商業銀行(國內或國外駐越南之分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Current Account)

3. 開立證券交易帳戶

於證券公司開立證券交易帳戶(包括以越南盾(VND)存款帳戶及證券託管帳戶),組織(法人)投資者申請資料包含(1)開戶申請單(2)開戶合約(3)證券交易帳號申請資料影本。證券公司承辦人將把該資料登記並保留於公司電腦管理系統

4. 下單買賣證券

上述之手續完成後即可下單買賣證券

5. 買賣結果通知

交易結果產生後證券公司人員即以電話通知客戶，並於當天內將以 Fax 或 E-mail 方式寄出交易結果紀錄單給客戶

6. 券款清算作業

於第(T+3)工作天後買方將收到所買進之證券,而賣方也將收到所賣出證券之現金(自動匯入證券公司之客戶帳戶)

近年來越南央行之貨幣政策，短期欲維持越南盾對美元之相對平穩，長期對美元之微幅貶值以加強出口競爭力並刺激經濟。在此長短期目標下，加以越南經濟力道增長，外匯存底穩定增加，越南盾相較於其他東南亞新興市場貨幣除公開市場操作等貨幣政策以外，對外匯之管制措施也達到一定效果。

對於從事交易或經營公司之獲利盈餘，以下擇要介紹後續匯出越南之規定：

外幣及匯率 在越南，越南盾(VND)為法定貨幣，可做為收付款項之工具。

進行貨幣交易時，居民與非居民應依據信貸機構之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對外幣之需求後，才准許向銀行買進外幣，以結算當前之交易及其他獲准交易。惟需注意，開戶前應先向銀行確認是否有所需之外幣種類，以避免開立外幣帳戶後，往來銀行無法提供所需貨幣之狀況發生。

自2016年起，越南央行每日公布越南盾兌美元匯率，有交易外幣資格之金融機構可在上下3%之內採用該匯率。

盈餘匯出 外國直接及間接投資所產生之合法越南盾收益，可透過經核准之金融機構兌換為外幣後匯出。目前盈餘匯出給法人股東無須扣繳稅款，惟如匯予個人股東，則需繳納5%之個人所得稅。

根據越南財政部第186/2010/TT-BTC號通告規定，下列情況下可匯出盈餘：

- 1.會計年度結束後匯出當年度盈利
- 2.在越南之業務及投資案全部結束後，匯出所有盈餘

外國投資人必須至少提前7個工作天，向稅務機關提出盈餘匯至國外之申請，並據此向越南往來銀行買進外幣後匯出。應注意，外國投資人雖在申請後有權買入外幣，但銀行並無義務提供外幣，外幣數量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與銀行庫存量。因此決定往來銀行並開立外幣帳戶前之事前評估，及開立帳戶後跟銀行之往來關係維持至為重要。

在越南，會計法是國會頒布之最高級會計法規，政府和財政部分別以號令或通告之形式頒布各種適用之實施指引。

企業必須指派主辦會計(會計長)，被指派人員必須符合會計法及指導條例規定之標準和條件。外籍人士亦可擔任主辦會計，但必須具備財政部認可之國外專業機構核發之會計/稽核專業證照或財政部核發之專業執業證明；或通過財政部規定之主辦會計訓練課程後取得主辦會計證明，且須有2年以上會計工作經驗，其中至少1年為越南之會計工作。以下擇要介紹相關會計審計規定：

會計法和實施指引

目前有26個越南會計準則(VAS)，這些準則是在2001年至2005年間頒布，主要基於當時國際會計準則之過往版本，並根據越南之情況進行修改。需注意，一些較近期之會計準則，如金融工具和資產減損，在越南尚未發布。

越南會計系統主要可分為簿記和財務報告手冊，由財政部發布共約200項通知以提供標準之會計科目表、財務報表範本、會計帳簿和憑證範本，及關於每個帳戶中特定交易會計分錄之詳細指引。

信貸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經理和基金都有特定之會計準則。在這些行業中，信貸機構之會計準則由越南國家銀行頒布。

越南會計準則將逐步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接軌，努力提高可比性和透明度，然主管機關尚未明訂實施日期。

審計要求

越南已頒布47項審計準則，主要基於國際審計準則，並根據越南之情況進行修改。下面列舉於越南之企業中，須由越南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

- ▶ 外資企業；
- ▶ 信貸機構、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及外資之非壽險保險公司之分公司；
- ▶ 具公眾利益之公司、發行及交易證券之公司及由上市公司持有超過20%以上股權之公司；
- ▶ 國有企業及實施國家重大項目之企業。

審計要求 (續)

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90天內完成(曆年制公司原則上提交期限均為3月31日，如為閏年[e.g.2019年課稅年度]則為3月30日，期限當天遇到例假日將順延)，期中財務報表審計必須在財政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45天內完成。這些財務報表必須提交給營業執照簽發處、財政部、當地稅務機關、統計局及依法要求提供之主管機關。

會計規定

客體	會計規定
語言	會計紀錄以越南語為主，但可與經財政部核准之外語併同使用。
會計期間	一般為12個月，第一個會計期間不得超過公司登記日起15個月，最後一個會計期間也不得超過15個月。
貨幣	會計紀錄應以越南盾為功能性貨幣。但主要以外幣交易為主要的公司得選擇一種外幣做為會計紀錄和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並須符合所有相關規定。但對於法定報告使用其他功能性貨幣之公司，必須根據相關規定，將依照該功能性貨幣編製之財務報表轉換為越南盾。
會計憑證	會計憑證和會計帳簿可採用紙本文件或電子媒體。會計憑證或會計紀錄若儲存於電子設備中則無須列印。但若主管機關要求查驗，則須將電子媒體中之憑證及帳簿列印後由法定代表人和會計長簽名/蓋章。
印章	允許企業自行決定印章之形式數量和內容。印章之管理、使用和保管應符合公司章程。印章應用於法律規定或雙方同意之情況。
保存	企業管理或營運之文件為5年；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為10年；對經濟、國家安全和國防具有重要意義之文件則須永久保存。
會計紀錄	透過審核會計紀錄，評估是否有違反越南會計準則(VAS)。稅務機關將VAS違規情形進行稅務更正和罰款，包括取消CIT優惠、剔除稅上列支費用及進項稅額等處分。 越南會計制度與企業所得稅上收入費用認列可能存在財稅差異，因此並非稅上未取得可認列憑證之實際營運支出，便不可認列於會計帳上，會計帳上仍可實質反映，並於稅務申報時再自行調整即可。
財務報告	年度財務報表必須經法定代表人和會計長核准，財務報表之副本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90天內提交給主管機關。此外，上市企業和公益性企業必須編製期中財務報表。

限制類產業之特殊執照登記介紹

- ▶ 在越南2016年投資法之規定下，原則上為保護當地產業或部分敏感性產業，對於投資者，無論外國人或越南居民，如欲投資設立特定產業時，除屬政府鼓勵類產業得享受相關租稅等投資優惠外，均應於投資前注意該產業是否屬越南工業和經貿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MoIT)所發布之限制類或禁止類之產業範圍內。
- ▶ 如係屬限制類產業，投資者須注意形式上之各類條件規定，如：需申請特殊執照、最低資本額、投資者專業或經驗資格審查等要求，及實務上有無應注意之處，如：因已核發之執照市場上已經趨於飽和，主管機關在審核上會放緩審查速度等因素。
- ▶ 參考目前越南投資法之附錄4，已表列有條件投資與經營之產業項目清單，其中限制類合計約200餘項產業。如欲進一步確認其投資產業是否屬限制類產業別及相關執照之申請規定者，建議可至越南國家商業登記平臺(National Business Registration Portal)進行查詢。
- ▶ 依統計資料表示，台商在越南投資之熱門產業有成衣紡織業、鞋業、食品、農產品、金屬機械業、金融、橡塑膠業、汽機車零組件、電機設備、發電業、連鎖業及家具業。以下舉例部分限制類產業，在申請特殊執照時之資格規定及相關申請程序供參：

連鎖業

1. 外國加盟事業主必須於原設立之國家登記經營特許業務一年以上（第35/2006號法令第5條/ ND-CP）
2. 須事先檢附加盟內容文件(Franchise Description Document)向越南MoIT登記其連鎖加盟(特許)經營活動並取得特許執照

發電業

1. 須附上電力開發計畫申請取得特許發電許可執照（第137/2013號法令第29條/ ND-CP）
2. 直接參與技術管理或操作之人員須符合一定學歷、取得專業證照及培訓5年以上相關經驗
3. 勞動安全、消防和滅火暨環境評估需通過檢測

電子商務網站服務

1. 須附上服務提供計畫明確指出網站之組織結構及電子商務服務和服務用戶之間權利和責任分配
2. 須就已完成註冊之網站，先透過電子商務管理門戶網站（www.online.gov.vn）申請線上聲明，並向MoIT取得認證

營運管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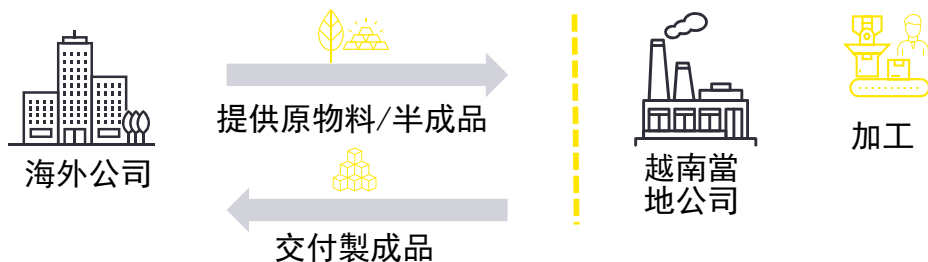
營運管理 常見加工模式

台商於越南投資設廠並經營進出口業務時，常見之加工廠營運模式包含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抑或是成立加工出口企業(EPE)，以節省相關關稅及營業稅。

來料加工方式基本上是指加工方接受客戶的委託，由客戶提供材料，供加工方進行生產、加工，完成後將成品送交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方；進料加工方式是指加工方接受客戶的委託，自行準備、採購材料後進行生產、加工，完成後將成品送交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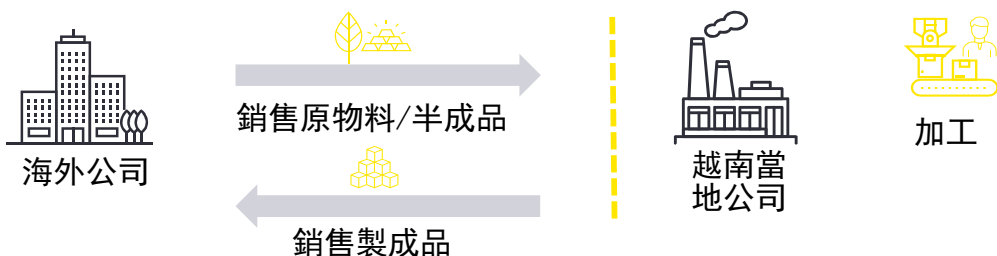
來料加工

來料加工是指由委託加工之海外委託方提供全部原材料、輔料、零部件、元件、配件和包裝物料，必要時提供設備，由受託方加工單位按委託方之要求進行加工裝配，成品交由委託方銷售，受託方則收取加工費之業務。



進料加工

進料加工是指加工單位自行購買部分或全部原材料、輔料、零部件、元件、配件和包裝物料，加工成製成品或半成品後，再返銷出口國外市場或客戶所指定第三方之業務。



依據來料加工與進料加工定義的不同，材料所有權的歸屬及風險承擔也有區別。在來料加工模式下，材料所有權屬於委託方，因此應付貨款的義務及存貨風險皆在委託方；而在進料加工模式下，材料所有權在於加工方，因此應付貨款的義務及存貨風險皆屬於加工方。

來料加工與進料加工皆須簽訂委託加工或商品買賣合約並向海關局登記，然相關出口核銷作業及稅賦繳納規定因加工模式而有不同處理，詳細內容請詳下頁說明。

來料加工

關稅

根據目前越南規定，對於依加工合約，供加工生產使用且加工完擬出口所需之進口貨品，免徵其關稅。免徵關稅之貨品項目包括：

- a) 直接構成外銷產品實體，或直接參與外銷產品加工生產流程之進口原料、半成品、物資(含生產外銷產品之包裝材料或供包裝外銷產品之物資)及零組件，包括受委託加工方為履行加工合約協議，因而進口之原料、物資及零組件；
- b) 非供買賣、交換或消費目的使用所進口之貨品樣品；
- c) 為履行加工合約協議，因而進口之機器設備。

根據目前越南規定，凡進口供外銷貨物使用之原物料，均免徵關稅及進口營業稅，並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90日內向海關報告。然而，海關查核時若發現公司帳上之存貨餘額和海關系統紀錄之餘額不同且無合理說明時，擬將加徵關稅、進口營業稅及處20%行政罰鍰。

營業稅

根據目前越南規定，凡進口供外銷貨物使用之原物料均免進口營業稅，至於出口部分，越南海關總局於2017年發布公告有關加工外銷廠商申報營業稅之規定如下：

- a) 加工外銷廠商之主要經營業務為加工出口，免除繳交營業稅，廠商毋須向稅務機關申報其加工出口之營業稅；
- b) 加工外銷廠商之主要經營業務為買賣貨品經營活動者，依規定應向稅務機關申報相關稅捐事宜。

來料加工之經營模式可暫時對進口貨品免繳進口關稅及營業稅，然而後續稅務處理需視情況而定。在非100%加工出口之情況下，越南當地公司須確保存貨管理能有效區分進口及國內採購之原物料，及區分國內銷售及出口，以免被補徵關稅、進口營業稅，並加計行政罰鍰20%。

進料加工

關稅/ 營業稅

根據目前越南規定，凡進口供外銷貨物使用之原物料均免關稅及進口營業稅，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90日內向海關報告即可。然而，海關查核時若發現公司帳上之存貨餘額和海關系統紀錄之餘額不同且無合理說明時，將加徵關稅、進口營業稅及行政罰鍰20%。

對於該業者是否得歸類為外銷業者，進而進口貨物得享有免除關稅優惠，基本判斷原則有以下二項：

- ▶ 外銷業者在越南有生產基地從事製造活動並外銷商品，並擁有所有權使用製造之機器設備，且該機器設備用於製成外銷商品。此外，該外銷業者應通知該工廠轄區之海關機關。
- ▶ 該進口原物料或零組件係為用於製造外銷商品。

實務稽查時，請注意：只要關務人員認為非100%由外銷業者本身自行製造，如有境內貿易買賣行為或委外加工等行為者，則可能不符合上述得免關稅及進口營業稅外銷業者之判斷原則，而須補徵進口關稅及進口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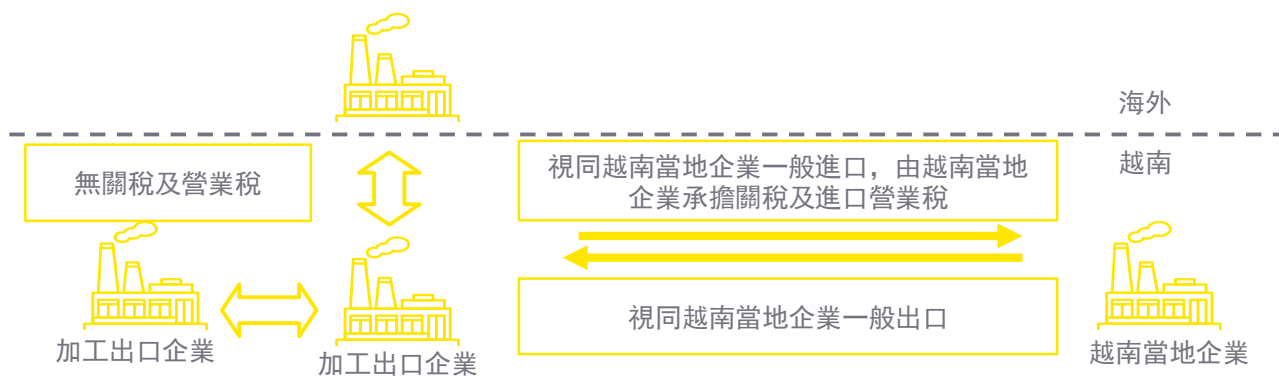
在進料加工模式下，公司需確保能在海關查核時，提供存貨核銷報表(即列示海關系統登記之進口原物料扣除推估使用量(依照產品用料表BOM)後之剩餘數，並與公司會計系統之帳載數進行比較，差異原因須進行說明及提供相關支持文件)；並且須注意目前查核針對非100%自行製造補徵關稅及營業稅之趨勢。

加工出口企業(EPE)

根據2018年最新發出之指令說明，加工出口企業包含在加工出口區成立並營運之公司，或是在任一經濟特區或工業區申請核准專門從事加工出口之公司。

根據現行關稅法及營業稅法之規定，從非關稅課徵區域至越南境外、從越南境外進口至非關稅課徵區域，及非關稅課徵區域間之移轉或消費等交易，皆非屬關稅及營業稅之課稅範圍。上述非關稅課徵區域乃指：加工出口區、**加工出口企業**、保稅倉庫、保稅區、海關監管管理之保稅倉庫、經濟特區、工業特區或其他經越南總理辦公室特別指定之經濟發展區域。

根據目前越南規定，**凡進口供外銷貨物使用之原物料均免關稅及進口營業稅，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90日內向海關報告即可**。然而，海關查核時若發現公司帳上之存貨餘額和海關系統紀錄之餘額不同且無合理說明時，將加徵關稅、進口營業稅及處20%行政罰鍰。



優點

- ▶ 進口原物料、固定資產(如機器設備)和貨物皆免除關稅和進口營業稅。
- ▶ 加工出口企業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故無須申報及繳交營業稅，更無須申請營業稅退稅，增強公司現金流動率。
- ▶ 加工出口企業被允許將部分製作過程委外加工，該受委託之承包商得為一般越南公司，或是其他加工出口企業。並且轉廠生產時，不需向海關機關進行報備動作。

缺點

- ▶ 向越南國內公司購買或賣出有交易發生時，視為進口或出口，須向海關進行申報動作。
- ▶ 根據2018年之指令規定，加工出口企業得於一定限度內從事內銷活動。但是該交易及內銷比率須事先申請並取得海關機關之核准，且各地機關審核實務上均不一致。
- ▶ 內銷產品之存貨和帳務管理都必須單獨管理並和外銷業務分開，提高管理難度。



加工出口企業(EPE)

監管條件

加工出口企業專責進口生產外銷為主之產品，可享有免納關稅之優惠。據此，加工出口企業會受到海關相對嚴格之監管要求，以確認所有進口原料皆用以外銷，而非銷售至越南境內。如帳上認列之金額與向海關申報之金額有差異，該差異可能會被補課關稅及進口營業稅。

一般而言，企業於越南設立或轉型為加工出口企業時，可能面對之相關監管條件如下：

- ▶ 公司必須裝設攝影機連線到海關系統，以方便海關主管機關隨時監控公司之任何營運活動；
- ▶ 廠區需以柵欄或是圍牆與越南本土劃分界線，亦即須有獨立之圍牆及獨立之出入口(港口)；
- ▶ 須完成核銷庫存及未使用之原物料，並定期申報予海關；
- ▶ 在轉型為加工出口企業前，補繳或結清所漏繳關稅。

實務上，加工出口企業之申請可能涉及相當繁複之申請程序且耗時。此外，海關主管機關將進行實地考察相關廠區軟硬體之配置情形，如確保柵欄與圍牆是否有與越南本土分開，或是檢驗廠區出入口閘門。倘核發執照之主管機關未經海關實地考察便許可加工出口企業之設立，海關仍可事後認定以其並未符合加工出口企業之監管條件為由撤銷資格，建議企業於申請前應先行評估是否適合設立或轉型為加工出口企業。

此外，近年來越南政府已開放同意核准少數加工出口企業，得有限度進口商品至越南境內銷售。然須注意相關申請程序、審核條件及核准進口百分比等會因為不同申請地區而有不同實務及核准結果，建議諮詢當地有經驗顧問人員代表交涉，以爭取核准進口之百分比率。

3

營運管理 常見加工模式

三種加工外銷營運模式之稅務及管理比較

<p>來料加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貨風險主要由海外委託企業承擔，越南受託業者主要僅從事加工服務。 ▶ 若受託業者有另行委外加工製造者，目前越南海關將予以補徵原應為自行加工並外銷而免徵之營業稅及關稅，並加計20%行政罰鍰。 ▶ 每年須向海關申報核銷，並需投入人力代委託加工方進行存貨及進出口管理，區分進口或國內採買之原物料，及銷售國內及國外之產品，以避免補徵營業稅及關稅，並加計20%行政罰鍰。
<p>進料加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受託業者需承擔存貨成本、設備風險及應收帳款風險，增加資金流動壓力。 ▶ 若受託業者有另行委外加工製造者，目前越南海關將予以補徵原應為自行製造並外銷而免徵之營業稅及關稅，並加計20%行政罰鍰。 ▶ 每年須向海關申報核銷，並需投入人力自行進行存貨及進出口管理，區分進口或國內採買之原物料，及銷售國內及國外之產品，以避免補徵營業稅及關稅並加計20%行政罰鍰。
<p>加工出口企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合主要為出口之企業。目前已開放申請核准有限度之進口內銷至越南境內。 ▶ 加工出口企業被允許將部分製程委外加工，該受委託之承包商得為一般越南公司，或是其他加工出口企業。且轉廠生產時，不需向海關機關進行報備動作。 ▶ 加工出口企業本業部分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故原則無須申報及繳納營業稅，更無須申請營業稅退稅，可增強公司現金流動率。 ▶ 每年須向海關申報核銷，並需投入人力進行存貨及進出口管理，區分進口或國內採買之原物料，及銷售國內及國外之產品，以避免補徵營業稅及關稅並加計20%行政罰鍰；且其內銷業務之存貨和會計帳務都必須單獨管理並和外銷業務分開。

近年在稅務革新下，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之稅務效果幾近相同，實務上，由於存貨管理及帳務上須完全區分為內外銷活動有一定之難度，倘關務人員審查時認為只要非100%進出口，或非100%自行製造者，常常直接予以補徵進口關稅及進口營業稅之處分。因此企業若維持100%外銷營運模式，可考慮申請成為加工出口企業(EPE)，此加工出口企業允許部分委外加工，亦可提升現金運用效率。

越南是台商第二大投資國，2、30年來台資企業在越南早已形成強大之產業鏈，同時也有越來越多年輕人願意選擇到越南工作。隨著近年來到越南工作之外籍人員增加，越南稅局也逐步注意到外商企業或外籍人士可能因為不諳法令或因疏忽而衍生許多稅務、簽證及相關勞動法令違規情事，進而加強查核力道。故本章節藉由介紹越南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險及工作許可相關規定，並分享常見法令誤解供企業參考，希望可協助公司規劃合規及合理之外派人員政策。

個人所得稅 (PIT)

在越南工作之外籍人士不論居留天數長短，都須在越南繳稅。至於是否為越南稅務居民之判斷依據，基本上仍以在越南境內之居留天數為主。越南個人所得稅申報義務及課稅範圍大致可彙總如下：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一曆年內居留滿183天以上；或 2. 首次入境後連續12個月內居留滿183天以上；或 3. 經常居住越南，包括有辦理常住登記或於一課稅年度內簽有租屋合約超過183天以上。 	不符合左列條件者
課稅範圍	全球所得	越南來源所得
課稅年度	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但首次納稅年度應為從入境日起算至當年度年底(12月31日)	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但首次納稅年度應為從入境日起算之12個月期間
扣除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繳納社會、醫療和失業保險費及當地養老金(需遵守上限)； 2. 合格慈善機構捐贈； 3. 個人免稅額：每月900萬越南盾； 4. 扶養親屬扣除額：每名被扶養人每月360萬越南盾(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無

如何計算居留日數？

不論個人入境越南之目的及是否取得工作許可證，計算居留天數均依據個人該年度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為準(入境及出境日合計一天)。若一課稅年度內多次入出境，須累積計算。例如：孫先生雖於2018年8月1日正式取得工作許可，惟孫先生2018年整年度進出越南之累計天數已超過183天，故仍應視為稅務居民。

入境	出境	居留天數	居留目的
2月1日	2月17日	16天	出差
3月10日	3月16日	6天	出差
4月2日	4月12日	10天	旅遊
8月1日	12月31日	152天	取得工作證及工作
	累積總天數	184天	

聘僱所得

聘僱所得包含薪金，獎金，津貼及各種補助費等因在越南工作期間自境內外雇主取得之各類薪資收入及實物報酬(越南來源勞務所得)，皆視為員工應稅所得。但下列所得項目，若符合特定條件，可全額或部分免稅：

- ▶ 外籍員工到越南或越籍員工前往海外之一次性搬遷津貼
- ▶ 外籍員工或在海外工作之越籍員工之一年一次返鄉探親來回機票
- ▶ 外籍員工或在海外工作越籍員工之子女自幼稚園至高中學費補助
- ▶ 員工往返工作場所之交通費用
- ▶ 雇主繳納之當地或海外非強制且非累積型之健康及意外險保險費
- ▶ 國內外差旅費用或日支費
- ▶ 電話補助費
- ▶ 公司制服費用(現金補助上限500萬越南盾)
- ▶ 膳食費(現金補助上限每月73萬越南盾)
- ▶ 婚禮、喪葬等特別事件之津貼(符合公司內部政策)
- ▶ 加班津貼(超過正常薪資之部分)

3

營運管理

外派員工稅務、社保及工作許可

公司提供給外籍員工之福利津貼應注意

1. 需有完整文件佐證(例如福利項目須載明於聘僱/外派合約、外派辦法，或公司福利政策等文件)
2. 並非實報實銷列報為公司營業費用即可免稅!
3. 提供給員工眷屬福利津貼(除子女教育費外)都視為課稅所得

個人所得稅申報與納稅

▶ 聘僱所得：

程序	截止日
稅籍編號申請	稅務申報義務發生前10日內
月申報及納稅(雇主)	次月之20日前
季申報及納稅(員工自境外雇主取得所得)	下季開始之30日前
年度結算及納稅	年度結束後90日內
派任結束及離境年度	離境前

▶ 非聘僱所得

納稅義務人應於取得各類非聘僱所得時，進行個人所得稅申報並繳稅。惟租金收入得採年度申報及繳納。

薪資所得申報及扣繳應注意

越南公司支付薪資將由越南公司每月申報扣繳。但台灣/海外總公司支付薪資，則須由員工個人每季申報納稅或員工授權公司代為申報納稅，惟公司亦須以員工稅號名義個別申報。

3

營運管理

外派員工稅務、社保及工作許可

外派/出差人員應依法申報自台灣/海外雇主支領之薪資

越南個人所得稅並無免稅天數規定，外籍人員外派或出差到越南之第一天即有申報越南來源勞務所得及納稅義務。所謂越南來源勞務所得，是以個人工作地點判定而非該報酬支付地。因此，當人員入境越南從事工作或商務活動，即被認定於越南境內提供勞務，須依法申報自台灣/海外雇主支領之薪資。

各類所得適用稅率

所得項目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薪資/聘僱所得	5%~35% (年收入9.6億越南盾[約4萬美金]以上即適用35%)	20%
貿易所得	0.5%~5%	1%~5%
投資所得	5%	5%
資本交易所得	20%	0.1%
證券交易所得	0.1%	0.1%
不動產交易所得	2%	2%
權利金所得	5%	5%
機會中獎獎金	10%	10%
繼承所得	10%	10%
受贈與所得	10%	2%

3

營運管理

外派員工稅務、社保及工作許可

法定社會保險

除了個人所得稅成本外，亦需注意雇主及員工需提繳越南法定社會保險，包含社會保險(SI)、醫療保險(HI)及失業保險(UI)三種保險。適用對象及提撥率如下說明：

保險類別	適用對象及提撥基準	雇主提撥率	員工提撥率
社會保險 (SI)	<p>適用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籍人士；及 ▶ 持有工作許可證或執業執照之外籍人士；及 ▶ 與越南雇主簽訂勞動契約超過1年以上之外籍人士 <p>提撥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約薪資，上限為全國法定最低薪資之20倍 (2018年7月1日起為每月139萬越南盾) 	17.5%*	8%

保險類別	適用對象及提撥基準	雇主提撥率	員工提撥率
醫療保險 (HI)	<p>適用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籍人士 ▶ 與越南雇主簽訂勞動契約超過3個月以上之外籍人士 <p>提撥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約薪資，上限為全國法定最低薪資之20倍 (2018年7月1日起為每月139萬越南盾) 	3%	1.5%
失業保險 (UI)	<p>適用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籍人士 <p>提撥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約薪資，上限為區域法定最低薪資之20倍 	1%	1%

*雇主提撥之社會保險(17.5%)包含生育(3%)，職災(0.5%)及退休(14%)等三類基金，雇主自2022/12/1才需替其外籍員工提撥退休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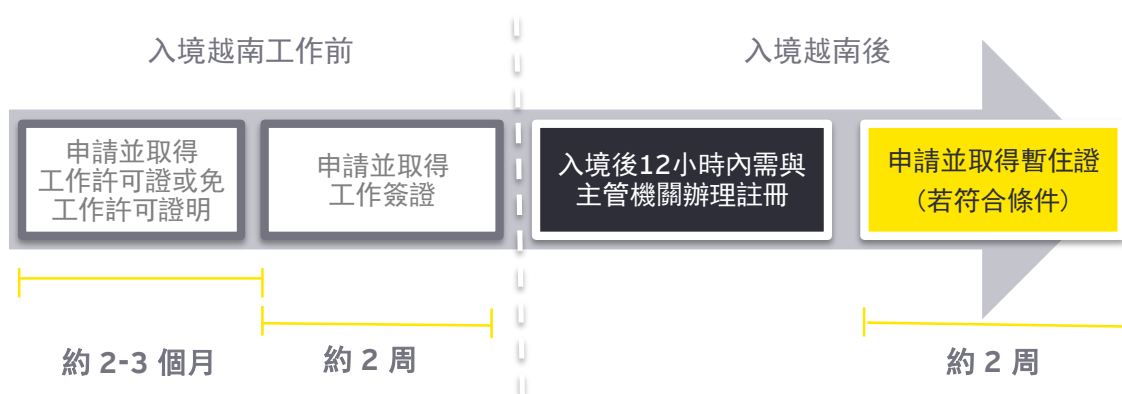
3

營運管理

外派員工稅務、社保及工作許可

工作許可證及簽證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國人需取得工作許可證方可合法在越南工作。工作許可有效期最長2年，可依法申請延期。一般申請程序及預估時間如下：



短期外派或出差員工需申請工作許可證嗎？

經常至越南出差之員工，常誤以為無需申請商務簽證即得於越南拜訪客戶或到當地公司視察業務。但依據規定，外籍人士須符合每次停留不超過30天且一年累計居留天數不超過90天，且擔任特定職務(如管理階層，工程師等)方能符合免申請工作許可資格。因此公司及外籍員工須注意以上條件，方能免除違反工作許可規定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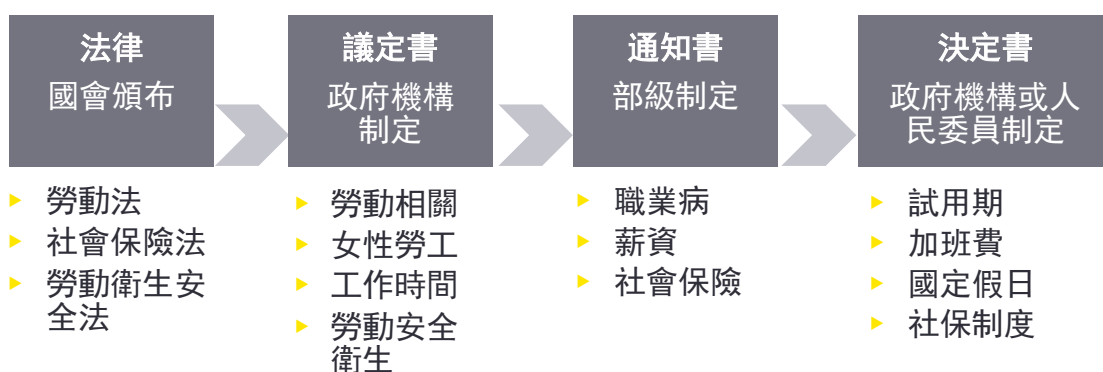
3 營運管理 勞動法令

越南法令位階係由國會頒布法令、再由各政府機構、部級、人民委員會制定相關實行辦法及制度。

勞動法制定勞動標準規範，用以規定勞動者和勞動使用者之間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國家對勞動之管理。

以下將說明勞動法令相關制度，及與台商最息息相關之勞動法六大章節規定。

越南法令位階



越南勞動法

1、總則	9、職場安全與職場衛生
2、工作	10、女性勞工之個別規定
3、勞動合約	11、未成年勞工
4、學藝訓練	12、社會保險
5、職場座談	13、工會
6、薪資	14、解決勞資糾紛
7、作息時間	15、勞動之國家管理
8、勞動紀律及物質責任	16、違反勞動法令之處分

台商最關切之六大章節：勞動合約、薪資、作息時間、勞動紀律及物質責任、工會、解決勞資糾紛。

勞動合約

優先關注

- 1、締結勞動合約
- 2、履行勞動合約
- 3、勞動合約之增修及終止
- 4、無效之勞動合約
- 5、人力仲介

勞動法規定勞動合約之形式及類別、原則與主要之內容條件、雙方之義務與權利、合約如何修改及終止

例如：

- ▶ 工作內容變更、工作地點變更、員工之權利義務
- ▶ 勞動合約需終止時，將須遵守何項法定要求；終止之後，可能涉及退職補助金之補貼及如何計算，其在勞動法第三章之勞動合約裡有詳細之規範

勞動合約之增修及終止：

- ▶ 規定雙方合法終止勞動合約之條件與責任
- ▶ 當雇主要單方終止勞動合約時必須嚴格遵守勞動法之終止勞動合約之規定。如單方不合法終止勞動合約，可能得嚴重賠償（勞動法第42條）
- ▶ 勞動者單方非法終止勞動合約將無法取得退職津貼；終止勞動合約違反通知時間規定，根據合約需賠償半個月工資
- ▶ 新法規定勞動者可單方終止勞動合約而不需提供理由或證據

薪資

越南法令每年公告之基本薪資，係作為企業與勞工協商之依據，實際與員工協商之薪資，不得低於每年政府規定之基本薪資。法令裡面還有規定薪資、津貼及補充款之定義。越南政府於2019年11月15日發布第90/2019/ND-CP號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調高越籍勞工基本薪資額（最低薪資額）標準：

幣別：越南盾

越籍勞工基本薪資額（最低薪資額）標準			
	調整後薪資 (2020)	調整前薪資 (2019)	調整幅度
第1區	442萬	418萬	5.7%
第2區	392萬	371萬	6.6%
第3區	343萬	325萬	5.5%
第4區	307萬	292萬	5.1%

勞動法第六章亦規範加班費計算方式分別為：平常加班、大夜班或國定假日加班，薪資加成為1.5倍~2倍或3倍間。

作息時間

優先關注

1、作業時間

2、休息時間

3、國定假日休假，
事假，非帶薪休假

4、從事特殊工作勞
工之作息時間

▶ 勞動法規定作業時間

▶ 1天8小時/6天48小時/加班時數每年200到300小時

▶ 勞動法第105條：大夜班之時數係自晚上10時至翌晨6時止

▶ 休息時間規定

- ▶ 連續工作6小時必須休息30分鐘；
- ▶ 或每周必須要有一天休息24小時；
- ▶ 或每個月必須有4個休息日

▶ 年假規定一般員工必須一年有12天假

▶ 工作環境較差之員工一年有14天假；
或無薪事假

3 營運管理 勞動法令

勞動紀律及 物質責任

優先關注

1、勞動紀律

2、物質責任

- ▶ 勞動法規定非常嚴格，處分員工僅3種形式：
 - ▶ 書面譴責
 - ▶ 延遲調薪6個月；降職
 - ▶ 開除
- ▶ 不可有其他任何不當之減薪行為
- ▶ 情節嚴重，例如：偷竊、打人可給予開除處分
- ▶ 非勞動法規定之違法事項，不可處分。如：不得處分懷孕或育有1歲以下子女之勞工

勞動法第123條，勞動紀律懲處之原則和程序：

- ▶ 雇主須提出勞工過失之證明
- ▶ 開會應有企業代表及企業之集體勞工代表組織參與；勞工可自行辯護，或委由律師或他人代為辯護
- ▶ 違紀勞工懲處審議，應以書面紀錄為之，如任何一方不出席即違反程序，違反勞動法

工會

優先關注

1、第188條：勞資關係中工會扮演之角色

2、第192條：雇主對工會組織之責任

- ▶ 工會代表並保護工會會員及勞工之正當及合法權益、福利，例如：
 - ▶ 薪資表
 - ▶ 作業定量
 - ▶ 薪資給付規則
 - ▶ 獎勵制度
 - ▶ 內部勞動規定及民主規則之落實
 - ▶ 協助解決勞資糾紛
 - ▶ 與雇主進行座談及合作
 - ▶ 在企業組織建立和諧、穩定及進步之勞資關係
- ▶ 工會組織確實依據工會法規成立時：
 - ▶ 雇主應承認並創造有利條件，使基層工會運作
 - ▶ 雇主應鼓勵與協助勞工參加工會組織活動
 - ▶ 發布與勞工權益、福利及政策制度有關規定前，應徵詢基層工會執行委員會之意見
 - ▶ 禁止雇主要求勞工不參加、脫離工會或對勞工之其他權利和義務有歧視行為

根據88/2015/NĐ-CP號公告-第24a條第2款：雇主違反勞動法第190條之禁止雇主對成立工會、加入工會及工會運作之行為，將處以500萬到1,000萬越南盾罰鍰

解決勞資 糾紛

優先關注

1、解決勞資糾紛之共同規定

2、解決個別勞工糾紛之權責及程序

3、解決集體勞工糾紛之權責及程序

- ▶ 解決勞資糾紛前，應由糾紛雙方直接協商。倘糾紛雙方協商無結果或因一方拒絕協商時，得尋求以下解決勞資糾紛之權責機關：
 - ▶ 組織（人民法院、勞工仲裁委員會）
 - ▶ 個人（勞工調解員、省級轄屬縣、郡、市人民委員會主席）
- ▶ 進行處理勞資雙方在解決勞資糾紛中，有義務提供證明之完整資料，並執行已達成之協議及經生效之法院判決
- ▶ 個別勞工糾紛應先經過勞工調解員之調解手續：勞工調解員收到調解要求書後，應於5個工作天內完成調解程序
- ▶ 若調解不成，勞資雙方具有權利要求法院處理。要求勞工糾紛調解員調解個別勞工糾紛之期限為6個月；要求法院解決個人勞資糾紛之期限為一年。
- ▶ 解決企業集體勞工糾紛之程序，原則依勞動法第201條之詳細規定辦理
- ▶ 解決集體勞工權利糾紛之期限為：自糾紛發生之任何一方其合法權益及福利遭侵害日起為期1年
- ▶ 解決集體勞工糾紛時，糾紛任何一方不可單獨行動對抗對方

解決勞資 糾紛（續）

優先關注

4、罷工及處理罷工

5、法院審查罷工之合法性

- ▶ 勞資糾紛解決不成時，僅准許發生集體勞工福利糾紛之勞工，依第206條第3項法規規定，期滿後舉行罷工
- ▶ 合法罷工程序為：1、徵詢集體勞工意見；2、作出罷工之決定；3、舉行罷工
- ▶ 處理違法罷工程序為：立即通知縣級人民委員會主席，縣級人民委員會主席於接獲省級人民委員會主席通知後之12小時內，與同級國家勞動管理機關、工會組織及其他相關之機關，直接與雇主和基層工會組織或上級工會執行委員會接洽，俾聆聽各方意見並協助尋求解決糾紛辦法，企業可恢復正常生產經營

勞動法第198條：

勞工調解員由省轄屬市，郡及縣級之國家勞動管理機關推薦，以調解勞資糾紛及職訓合約產生之糾紛，任命標準及權責由政府規定

勞動法第19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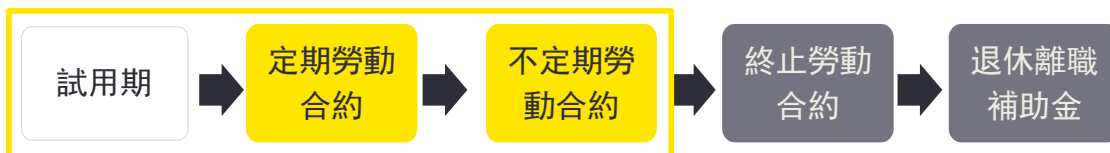
勞工仲裁委員會為省級人民委員會成立之組織，且最多不得超過7人，執行針對福利或屬於政府公告不得罷工清單。單位內發生之集體勞工糾紛，以投票多數決原則為之

第206條第3項：

自勞工仲裁委員會製作調解成立紀錄起之5天後，若資方不執行經達成協議時，則集體勞工可辦理進行罷工手續。於勞動仲裁委員會製作調解不成立紀錄起之3天後，集體勞工可辦理進行罷工手續

3 營運管理 勞動法令

不同條件，
雙方權利義務之差異



- ▶ 聘僱勞工可先以試用期方式簽訂勞動合約，試用期7天～2個月
- ▶ 試用期之表現合格後簽訂勞動合約
- ▶ 依規定雇主與勞工第1次合作可簽訂定期合約（1～3年）



- ▶ 第2次雇主與勞工仍可簽訂定期勞動合約（1～3年）
- ▶ 第3次簽訂勞動合約，須為不定期勞動合約。若與員工終止不定期勞動合約，須有法定事由。（例如：員工違反行為、員工自願退休、及員工達到退休年齡等）



- ▶ 終止勞動合約後，員工可能會涉及離職補助金之計算，須調查確認員工之社保情形：1. 是否已投保社保 2. 社保年資，以利雇主判斷如何與員工結算離職補助金

承上，企業除需認識越南勞動法與政府機構之配套措施外，更需了解越南文化和社會狀況，以設計公平、合適之勞動制度提高勞工之工作表現及忠誠度。必要時應尋求專家協助及諮詢，例如：訂定公司內部勞動規章、勞工之權利義務等，以減少勞資雙方紛爭之發生。

3

營運管理

自由貿易協定概述

迄今越南共有13個已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FTA），包括東協貨品貿易協定(ATIGA)、東協 - 中國FTA(ACFTA)、東協 - 日本FTA(AJFTA)、東協 - 韓國FTA(AKFTA)、東協 - 印度FTA(AIFTA)、東協 - 紐澳FTA(AANZFTA)、東協 - 香港FTA(AHKFTA)、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越南 - 日本FTA(VJFTA)、越南 - 韓國FTA(VKFTA)、越南 - 智利FTA(VCFITA)、越南 - 歐亞經濟聯盟FTA以及越南 - 歐盟FTA (EVFTA)。其中之EVFTA預定於2020年7月開始生效，屆時越南產製之貨物，若符合FTA上設定之優惠原產地規則時，輸入歐盟及有簽署生效FTA之其他國家時，可享受關稅減免之優惠待遇，對於投資越南設立製造基地之台商有非常大之競爭優勢。



越南雖然未和美國簽署FTA，但在美國與大陸貿易戰爭影響下，美國海關針對許多大陸產製之高科技產品課徵懲罰性關稅，這些產品原來在美國均無關稅負擔，一旦被課徵關稅後，美國客戶會將訂單轉往其他國家供應商，因而造成大陸出口企業嚴重虧損，因此將上游原物料零組件從大陸輸入越南在當地進行製造組裝，以取得越南核發之原產證（Country of Origin），並同時符合美國非優惠原產地規則之實質轉型條件者（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將可免除遭受美國懲罰性關稅之衝擊，因此越南對於台灣製造廠商而言，是相當重要之投資選擇地點。

而越南原產證主要係由越南貿易與工業局（Vietnam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核發，當局依據越南原產地規則得依兩種判斷原則檢視，一為檢視該產品是否於越南「完全生產或完全獲得」，二為檢視「稅則號別是否發生改變」或以「區域價值」（產品之30%價值是否發生於越南）檢視。且因越南屬鼓勵出口之國家，核發原產證相對有彈性，例如對於鼓勵出口商品可能給予較寬鬆之加值率。惟越南原產地規則依產品別有不同規範，需個別檢視其規定以判定適用標準。

由於越南地理位置鄰近中國，因此美國對於來自越南之貨物容易啟動「洗產地」之調查，越南產製貨物除了應取得越南政府核發之產地證明外，對於準備輸入美國之產品，為避免遭受「洗產地」之調查，亦建議向美國海關申請取得原產地預先核釋函，才能確定免受懲罰性關稅之衝擊。

近年來越南政府為吸引外來投資與國際貿易，配合WTO要求開放市場，大幅改革經濟體制及改善基礎建設，並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致力吸引高附加價值之企業進駐越南，加上透過CPTPP及歐盟等所簽署之高標準、現代化FTA，消除關稅壁壘之後，越南與主要交易夥伴之經貿關係會獲得進一步加強，對外資之吸引力亦將倍增，有助於提升產業技術能力，也可提高越南產製貨物之國際競爭力。

3

營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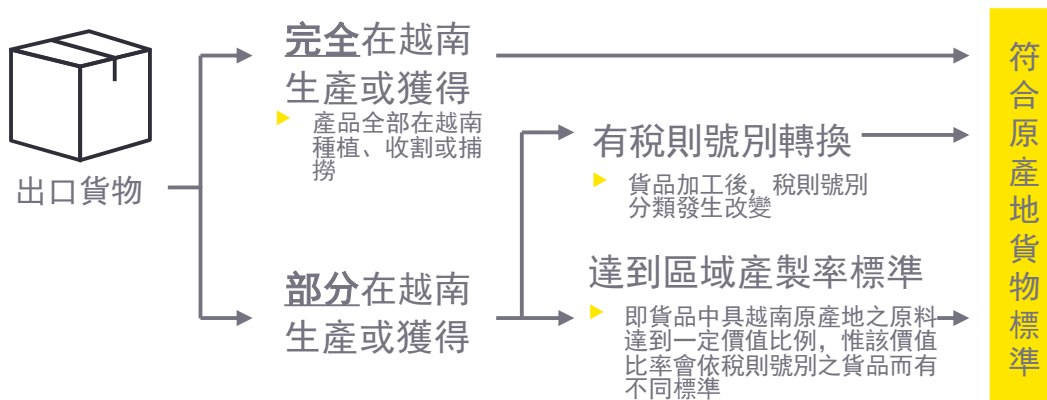
原產地證明簡介

在中美貿易戰影響之情況下，如何降低「關稅成本」與避免遭受「出口管制」已經成為投資規劃最重要之考慮因素，越南與許多國家或區域有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而且是世界貿易組織(WTO)及東協(ASEAN)之會員國，近幾年成為許多企業將供應鏈從中國移入之首選國家，越南產製之貨物，若符合越南原產地規則，輸入到有簽訂貿易協定之國家、區域或是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時，將享有關稅之優惠待遇。

本章節將概略介紹越南原產地規則，幫助企業了解如何布局採購對象與製造程度，以取得越南原產地證明書，掌握所有得降低關稅成本之契機。

原產地規則 (Rule of Origin, ROO)

若企業欲判斷從越南出口之產品是否符合越南原產地，得以主張越南產製之產品而適用關稅減免優惠待遇，得參考以下判定原則：



越南原產地 證書 (Certificate of Origin, C/O)

當貨物原產於越南或在越南製造，得用以證明貨物之原產國為越南。其中又依類別而有不同用途，如優惠原產地證書得用於申請有自由貿易協定進口國之關稅減免，而非優惠原產地證書則便於進口國進行特定貿易管制，例如：美國海關對原產地有特別之判斷標準(請詳後說明)。

3

營運管理

原產地證明簡介



原產地證書
(C/O)

優惠原產地證書

此證書可適用在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下(如FTA與CPTPP)，僅在協定所涉及國家(或地區)內部適用0%或減免之關稅稅率，具有強烈之排他性。

國家例如：



日本 印度 東協

非優惠原產地證書

此證書可普遍適用在越南貨物出口至未簽屬貿易協定但屬於WTO會員國，而該會員國提供越南產製貨物享有最惠國待遇之關稅稅率，或者得解除進口國之特別貿易管制和懲罰性關稅。但實務上仍須注意進口國之規則。

國家例如：



美國 土耳其 巴西

原產地證書 申請流程 (C/O Application Process)

原產地證明書係由越南工商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of Vietnam)直接簽發，此機構亦同時授權越南商會(VCCI)與其他組織簽發部分原產地證書。原產地證書之申請，原則上須於出口後3天內提交。

首次申請 註冊手續

- ▶ 首次申請應向核發機構遞送下列文件：
 1. 原產地核發申請書
 2. 公司圖章樣本之註冊
 3. 廠商所屬生產單位名錄
 4. 廠商稅號認證書
 5. 廠商營業登記證

原產地證書 申請文件

- ▶ 向核發機構遞送下列文件：
 1. 原產地核發申請書
 2. 出口報關單
 3. 發票
 4. 提單
 5. 出口貨物清單
 6. 製造商/供應商之原料聲明
 7. 製造流程說明

原產地證書 核發形式

- ▶ 電子式原產地證書：貿易部轄屬電子原產地證書管理及核發系統所簽發，申請後約6小時通知結果
- ▶ 書面式原產地證書：分為親自遞交及郵寄，申請後分別約8小時及24小時通知結果

越南、美國及台灣原產地規則之比較

原產地認證標準會依照各國家規定而有不同，且最終進口國家(如美國)仍有最終判定權。企業應考量貨品生產鏈製程是否符合相關標準，以降低美國海關提起進一步查核之風險。為規劃中美貿易戰之因應策略，謹整理越南、美國及台灣原產地標準如下：

越南	美國	台灣
核發產證標準 第31/2018/ND-CP號 議定原產地外貿管理法施行細則	301調查原產地認定標準 美國原產地規則 (US Rules of Origin) 之非優惠原產地規則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則號別改變 ▶ 區域產製(附加價值)率超過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名稱(Name)改變 ▶ 特性(Character)改變 ▶ 使用方法(Use Method)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則號別改變 ▶ 產品附加價值率超過35% ▶ 特定產品符合公告之重要製程者

自前年中美貿易戰開打以來，讓許多在中國設廠投資之外資或是台商企業，轉往其他國家進行設廠投資，其中又以越南及東南亞各國成為企業轉移之首選。由於地理位置鄰近中國等優勢，讓在中國擁有製造基地之企業更容易將越南納入現有供應鏈中，而形成龐大之轉單效益，給越南帶來經濟成長之新契機。

深入探討背後原因，係因越南擁有正確之政策方向與經濟基本面之優勢。越南自1980年代後期力行經濟改革開放、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並納入全球貿易體系後，便成為各國爭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區域貿易協定(RTA)之熱門對象。目前越南共有十個已生效之FTA，包括韓國、新加坡、日本等，除此之外，與歐盟之FTA也在2019年6月30日正式完成簽署，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TP)也從2019年1月14日開始在越南正式生效。

越南、美國及台灣原產地規則之比較(續)

越南產製之貨物，若符合FTA與CPTTP上設定之優惠原產地規則，輸入到有FTA/CPTTP之國家時，將可享受關稅減免之優惠待遇。與此同時，越南挾其低廉勞工及其他投資環境優勢，積極推動設置科技園區、軟體園區等專屬基地，協助外資及當地企業解決投資設廠之土地取得與軟硬體設備規劃問題，還協助企業培訓人員。上述種種營運與稅務成本節省優勢，皆增強越南對全球製造商之吸引力。

在美國逐漸增加對高科技產品施行出口管制禁止產品輸入中國大陸之際，許多在中國製造之產品面臨供應鏈斷鏈之嚴重威脅，越南尚未受到美國出口管制之威脅，也無美國301調查智慧財產權之問題，因此在越南進行製造加工得免除關鍵零件斷貨之風險

中美貿易戰越演越烈而且逐步變成國際貿易大戰，企業為避免其供應鏈未來受到巨大之衝擊，建議除了應先檢查產品是否被納入加徵關稅或出口管制清單外，也可趁此機會全面評估並調整全球供應鏈及成本結構，以尋找貿易衝突下可行之替代方案，如本節所介紹之越南原產地規則。然企業若將具有越南原產地證明書之貨品出口至美國時，仍須注意貨品相關之國家與美國是否有原產地判斷標準之不同，因為美國海關仍擁有對貨品原產地之最終決定權。為了避免遭受「洗產地」之調查，亦建議向美國海關申請取得原產地預先核釋函，才能確定免受懲罰性關稅之衝擊

綜上所述，考慮進駐越南之投資者或已在越南設廠之企業，可善用越南作為東協成員之利基，及其與多國簽署FTA與CPTPP及享有優惠關稅待遇等優勢地位，以全球布局之角度，在了解越南原產地原則後，運用越南原產地進軍各國市場，在全球經濟情勢高度動盪之際，將危機化為轉機，將轉機化為商機。

越南租稅協定網絡

截至2020年1月起，越南已經擁有與76個國家及地區簽訂且生效之租稅網路。該廣大之租稅協定網絡對於投資越南或以越南做為總公司於亞太地區區域總部帶來顯著之吸引力。

從各項租稅協定之條文內容來看，原則上越南大多均為依照OECD之標準範本擬定租稅協定，然為了維持其租稅優惠制度之吸引力，與部分國家(包括台灣)之租稅協定中亦增加視同已納稅額扣抵 (Tax Sparing Credit) 條款。依據該條款規定，台商如於當地享有投資主管單位提供之減稅或免稅待遇，仍可將盈餘按原應繳所得稅率及扣繳稅款計算，扣抵台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將有利於符合條件之台商布局。

為提高其他國家業者得在越南當地得設立物流中心、發貨倉庫或設備展示中心之機會，增加國際招商刺激當地產業，越南與相關國家之租稅協定，條約中均排除該等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屬於該外國企業之貨物或商品，所使用之設備及儲存場所，及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蒐集資訊而設置之固定場所，而不會認定為外國企業於越南有常設機構。個人部分，對於外國人員於越南短期派駐提供服務時，原則上如於任何12個月內停留不超過183天 (e.g. 台越租稅協定，惟個別租稅協定之期限可能不同)，支領外國之個人所得部分，無需繳納該越南個人綜合所得稅。

至於如外國企業對於利潤認定 (即於越南境內之來源所得) 有爭議時，越南與外國之租稅協定中基本均有訂定可透過「相互協議機制」進行協調，以降低業者租稅成本之不確定性。以台越租稅協定為例，假設台商於越南當地所受之稽徵處分有爭議，且認定並未符合租稅協定者，得於首次接獲稽徵機關之處分通知起三年內，向台灣賦稅署提出申請。

越南自2006年開始實行移轉訂價法規，並於2013年開始擴大查核外資企業之移轉訂價。2014年上半年，有超過500家（包含台商）企業被認定申報利潤過低而被調整並處以罰款與利息。為配合國際反避稅潮流，越南引入OECD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簡稱 BEPS）之概念及原則。

2017年2月24日，越南政府頒布了第 20/2017/ND-CP 號決議（以下簡稱「第20號決議」），針對從事有關係交易之企業其稅收管理實施辦法予以說明；另亦於 2017年4月28日頒布第41/2017/TT-BTC通告「第41號通告」，為第20號決議提供具體指引。第20號決議著重公平交易及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提供了新的移轉訂價合規要求，包括三層文件（國別報告、企業主檔及本地文檔）、利潤指標分析、移轉訂價文件準備之豁免、新申請表及關於可扣除關係人交易費用及利息之規費等，並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關係企業/關係人之認定標準

1. 股權持有比率達 25%以上，雙方之間構成關聯方關係；
2. 擔保金或貸款資金與所有者投入資本之間比率為25%或以上；
3. 一方或多方受主要投資者個人或關鍵管理人員之直接控制；或
4. 在其他情況下，一方在主要業務範圍內受另一方之實務控制重大影響。

移轉訂價方法

1. 越南可接受之公平訂價方法與OECD發布之移轉訂價準則中方法相近，例如：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再售價格法、成本加價法、利潤分割和可比較利潤法。
2. 雖然上述之移轉訂價方法並無優劣之分，惟實務上，若可取得相關資訊，越南主管機關相對較常採取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UP)。

可比較對象要求

1. 原則以越南當地公司作為可比較對象，實務上得選擇規模相當及符合資格之外國公司作為可比較對象。
2. 可使用單一年度測試。
3. 於進行常規交易分析時，實務上較常採納加權平均法。
4. 如納稅義務人未符合資格，稅務機關有權可使用內部資料庫進行移轉訂價調整。

提交門檻

避風港門檻

若納稅義務人符合以下之資格，得不必提交本地文檔(表單02)及企業主檔(表單03)，仍須於企業所得稅申報書揭露關係企業交易(表單01)：

- ▶ 銷售收入小於500億越南盾(約250萬美金)且關係企業交易金額小於300億越南盾(約150萬美金)者；
- ▶ 從事單一功能活動、收入小於2,000億越南盾(約1,000萬美金)，且公司之稅息前利潤率(EBIT)達一定比率者(例如：配銷功能5%、製造功能10%、加工功能15%)；及
- ▶ 已簽署預先訂價協議(APA)並提交APA年度報告者。

國別報告門檻

若納稅義務人符合以下之資格，即須提示國別報告(表單04)：

- ▶ 納稅義務人是在越南註冊成立之最終母公司，且其課稅期間之集團合併收入超過180,000億越南盾(約7.6億美金)者；或
- ▶ 當納稅義務人之最終母公司為境外公司，如其最終母公司需向所在地稅務機關提交國別報告及相關申報書表，納稅義務人仍有義務將該等文據之副本提交予稅務機關。如納稅義務人無法提交該等文據之副本者，仍應向所在地政府書面說明無法提供該報告之原因與法規依據。

移轉訂價三層文檔

第20號決議納入三層式移轉訂價文據要求，稅務機關可取得更多跨國企業(MNCs)稅務相關之營運資訊，第20號決議主要遵循 BEPS 第 13 項行動計畫(移轉訂價文件與國別報告指引)原則。受該決議法規影響之企業，將需準備本地文檔(Local File)企業主檔(Master File)及國別報告(CbCR)。

原則上，符合資格之企業須於申報企業所得稅時備妥本地文檔及企業主檔，並在企業所得稅申報時提交符合資格之移轉訂價申報表(包含表單01-04)。

移轉訂價 申報表

第20號決議採用新發布之移轉訂價申報表，並要求企業揭露或聲明詳細之定性和定量資訊，相關內容如下：

- ▶ **表單01 (Form No. 01):** 揭露拆分關係人交易和非關係人交易之財務資訊、關係人名稱及國家、交易金額，及計算受控交易金額之移轉訂價方法。免除準備移轉訂價文據之納稅義務人仍需填妥表單01，並與企業所得稅申報書一起提交。
- ▶ **表單02 (Form No. 02):** 聲明已揭露本地文檔之相關資訊。
- ▶ **表單03 (Form No. 03):** 聲明已揭露企業主檔之相關資訊。
- ▶ **表單04 (Form No. 04):** 揭露集團最終母公司之國別報告(註：或由越南最終母公司負責準備。)

申報期限/ 提交期限

在所得稅申報時，納稅義務人應準備並提交所需填妥之移轉訂價申報表，並也應於提交公司所得稅申報書時備妥三層移轉訂價文檔。公司所得稅申報書與移轉訂價申報表必須在年度結束日後90天內提交給稅務機關，亦即年度結束日為2020年12月31日之納稅義務人需在2021年3月31日前提提交移轉訂價申報表及備妥三層移轉訂價文檔(如適用)。

提交移轉訂價文檔之期限如下：

- (1) 當進行移轉訂價審查之時，納稅義務人需在收到稅局書面要求後15個工作天內提交三層移轉訂價文檔。
- (2) 當在諮詢程序時，納稅義務人需在收到稅局書面要求後30個工作天內提交三層移轉訂價文檔。
- (3) 若納稅義務人可提供合理解釋，提示期限可延長15個工作天。

3

營運管理

移轉訂價文檔及查核趨勢

關係人交易可扣除之費用

除了新增移轉訂價文檔規定，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第20號決議亦列出了企業所得稅扣除之新標準，主要包括針對支付予關聯方之服務費及利息扣除限制。

支付關係企業服務費用

對於納稅義務人申報管理服務費之稅上扣抵標準，第20號決議規定須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方得扣抵：

- 1)須證明由關係人提供之服務必須對越南納稅義務人之營運上有直接經濟效益；
- 2)服務費計算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且集團所有企業一致採用相同之移轉訂價方法及分攤基礎；及
- 3)須提供相關文件作證其服務費計算方式之合理性(如關係人間合約；計費方式之明細計算表；已提供服務之證明文件；證明已接收之經濟利益等)。

假如納稅義務人之直接利益或附加價值無法被確定(譬如其服務實為重複性之服務或股東費用)，則該費用可能會被剔除。

又如關係人將給付非關係人之費用連同加價向越南納稅義務人收取，但加價部分沒有產生相對應價值時，則加價部分亦有可能會被剔除。

利息費用扣除限制

第20號決議規定企業總利息支出之扣除額上限為稅息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之20%，超過部分不得扣抵，此利息扣抵限制並不限於關係借款所產生利息。

建議企業重新評估其債務股本比及與關係企業間和與第三方之間之貸款比率，並檢視公司借款利息是否超過上限。

移轉訂價 罰則

如納稅義務人在提示移轉訂價文檔時有稅務遵循不合規之情事，如逾期未提示申報表及未依規提示正確訊息等，有可能會面臨以下之罰則及利息：

- 1) 逾期提交移轉訂價申報表或未依規定提供正確訊息：若提示之移轉訂價文檔有不符揭露要求之情事，納稅義務人可能會面臨約70萬-500萬越南盾之行政處罰。
- 2) 若有因移轉訂價而低報所得之情事，納稅義務人可能將處以所漏稅額20%之罰鍰。若稅局人員發現有逃漏稅或欺瞞等情事，將處以所漏稅額1至3倍之罰鍰。
- 3) 加計利息：若稅局有對移轉訂價進行調整並有加徵稅額，逾期繳納之稅額需按日加計0.03%。



越南稅務機關針對移轉訂價仍採用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關之證明文件及詢問一般性問題來執行查核。惟稅務人員最終仍會要求越南當地企業進行協談來達成結論並進行課稅及罰鍰，以避免未來之爭訟繼續產生。

此外，越南稅務機關對於當地企業有與境外低稅負地區公司間進行交易之公司已開始加強稽查，因此，建議台商應重新檢視目前越南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並及早因應及調整，避免遭稅務機關大幅度調整課稅。

在越南，凡進口供內銷貨物使用之原物料，都應課徵關稅及進口營業稅；進口供外銷貨物使用之原物料，則是自2016年9月1日後免徵關稅及營業稅。申報關稅時，對於申報貨品經常屬於有可能誤報進/出口價格之貨品清單，或因未遵循關務申報規定，而被海關列入企業黑名單之公司，將有可能會面對更頻繁之估價評定，且容易遇到關務人員更嚴格、更多樣之遵循要求。以下就常見之關稅申報缺失，分項說明供參：

1.未於進口報關單中如實揭露關係人交易

- ▶ 公司向其關係企業進口供內銷原物料，然而於進口該原物料之進口報關單中，公司勾選之類別卻為「從第三方進貨」，並未正確揭露從其關係企業進貨之事實。
- ▶ 若被海關人員發現此未如實揭露之缺失，海關人員可能會主動採用其他交易價格計算方式以重新計算課徵稅基，並有權處罰該缺失行為。

2.未向海關申報免稅存貨之處分

- ▶ 公司若處分供外銷貨物使用之原物料，或將該原物料轉由供內銷貨物使用，應向海關人員報備，並且由於該原物料已非供外銷貨物使用，故應補繳之前免徵之稅款。
- ▶ 實務上發現許多公司曾處分品質不佳之存貨，但未通知公司關務部門該情事，致關務部門亦未向海關申報此事並補繳稅款。若經海關人員發現，除徵收應收稅款外，將加計利息與罰鍰。

3.存貨差異

- ▶ 此為製造業普遍面臨之議題，由於海關規定從過往每季申報檢查更改至每年申報檢查，公司容易因檢查次數下降而疏於定期比對差異數，並檢討差異來源且進行即時調整。
- ▶ 關於進口供外銷貨物使用之原物料，公司帳上之存貨餘額和海關系統中存貨餘額紀錄相異，海關人員將針對該差異課徵原本免徵之關稅、進口營業稅和行政罰鍰20%。
- ▶ 造成此差異之可能原因如製成配方之差異、部門間之連結較弱、及存貨管理之缺失等。
- ▶ 可能之後續影響：
 - 1) 由於海關估價資料管理系統包含：(i)可能誤報進/出口價格之貨品清單及(ii)易影響海關估價評估之企業名單(註：類似企業黑名單)。此兩名單為確認海關價格和/或重新評估進口貨品海關價格之基礎。
 - 2) 對於申報貨品經常屬於有可能誤報進/出口價格之貨品清單，或公司由於未遵循關務申報規定，而被海關列入企業黑名單，將有可能會面對更頻繁之估價評定，且容易會遇到關務人員更嚴格且更多樣之規定要求遵循。
- ▶ 相關常見造成存貨差異之原因及建議之因應策略請見下頁說明。

常見造成存貨差異之原因



未依規定適當選用進口原物料件及成品之稅則編碼



耗損率未及時更新



申報予海關之進口料件耗用數量低於或高於實際耗用數量



公司存貨庫存數與海關登載差異未確實歸正



同時有進口與本地採購之同一原物料件，未區分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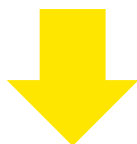
錯誤使用其他成品所登記之耗損率



同一原物料件或成品登記兩個或兩個以上之料/貨號



其他原因：存貨毀損、遭竊等



存貨差異

降低存貨差異之因應策略



根據越南稅法，公司須於年度財政結束後90天內結算申報企業所得稅，越南中央稅局(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地方稅局及國家內部稽核部門(State Audit)皆有可能對納稅義務人之稅務申報情形進行查核。

惟稅務人員於進行稅務查核之時，往往係依據實務上之判斷，而將相關費用予以剔除或設算相關收入，並就其差額補課徵相應之所得稅款及加徵相關利息或罰鍰。茲就幾點常見納稅義務人忽略之申報缺失，分項說明如后：

1. 公司所得稅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之調節

- ▶ 根據越南稅法規定，依規定企業須在每季度根據估值暫繳企業所得稅，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需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90天內填妥並提交。越南稅局於查核時，會透過比較公司所得稅申報書之金額和營業稅申報書之金額，驗算納稅義務人之各年度收入。
- ▶ 若稅局人員於查核時發現公司所得稅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有無法提出合理解釋之差額，稅局人員得直接將差額視為漏報收入作為課稅基礎，補課相應之所得稅或營業稅款。
- ▶ 建議納稅義務人平時準備公司所得稅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之調節表，並事先查明和記錄差異原因及相關佐證文件。

2. 公司所得稅列報扣除之費用

- ▶ 根據Circular 96/2015/TT-BTC法規，明示費用扣除規定之基本原則，凡均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列報扣除：
 - ▶ 與公司營業相關費用
 - ▶ 具備完備之發票和佐證文件
 - ▶ 若單筆支出為2,000萬越南盾以上(含營業稅)，須以銀行匯款支付，且須提出證明
- ▶ 對於前揭法規中所規定之不可列報扣除之費用，係僅以方向分類說明之，並未列舉特定種類，故實務層面多取決於稅局人員之主觀判斷，並且多有爭議。常見不可列報扣除公司所得稅之費用包含以下：
 - ▶ 各項罰款
 - ▶ 未載明於任何內部政策、合約、員工手冊之員工福利
 - ▶ 捐贈予協會、學會、地方政府機關、社團法人、慈善機構
 - ▶ 祭祀等宗教活動
 - ▶ 交際活動，如卡拉OK、球賽門票、高爾夫球會員費、打球費
 - ▶ 酒精類飲品

3. 銷貨折扣/退回之折扣發票開立

- ▶ 由於不同類型之銷貨折扣其所須之應備文件不同；若應備文件不完備者，稅局人員得不承認該銷售折扣交易，建議納稅義務人針對各類不同性質銷貨折扣設置子科目分別入帳管理。
- ▶ 常見之折扣類型，如付款期限、訂購量、促銷活動或瑕疵品等類型，相關應備文件均有不同規定，企業在交易前應注意各該規範。

3

營運管理

淺談越南企業整併議題

早期進入越南投資之台商，土地使用權較易取得且興建廠房及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亦低廉；另為方便績效管理，常將產品供應鏈依上游、中游、下游製造功能或於其他地區所增設之工廠分別設立獨立公司來經營。近年來，越南政府因應國際趨勢，積極推動稅務改革，並加強稅務審查及輔導企業在營利事業所得稅、關稅、移轉訂價等稅務法規遵循面合規化。

由於越南稅局之查稅力道大幅增加，集團企業之多家公司可能同時面臨查核，不僅導致公司為因應稅局查核之時間成本大幅上升，也增加了不少稅務遵循成本。因此，早期進入越南投資之台商逐漸尋求專業事務所之協助，以期在符合現行越南稅務及相關法規之前提下，進行組織重整；透過合併或資產收購，一方面提升營運效率，一方面降低稅務查核產生之行政成本與稅務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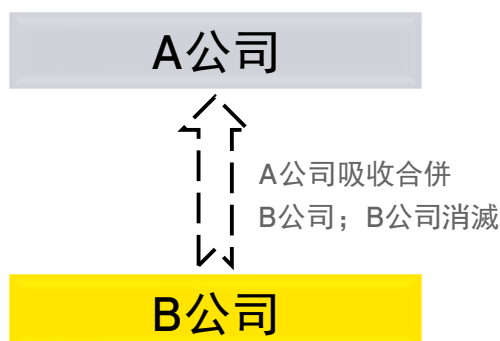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整併方式不論資產收購或企業合併，立即可能產生之稅務成本為台商必需審慎評估之議題；以下就企業合併及資產移轉兩方案，提醒可能需審慎考量之議題。

常見整併方案

方案一

企業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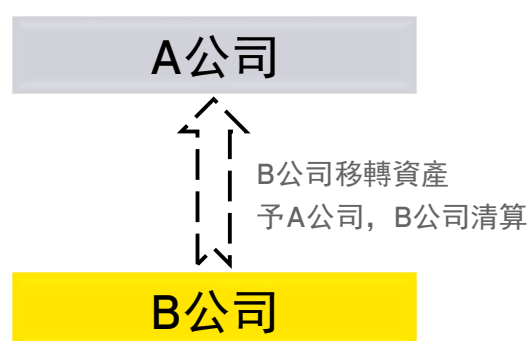
A公司吸收合併B公司



方案二

資產移轉

B公司移轉主要資產予A公司



越南常見之 資產整併方 式考量

企業合併

- ▶ 消滅公司之所有既存權利義務，是否適合被存續公司所繼承；
- ▶ 消滅公司之所有租稅優惠，存續公司是否能順利延續使用；
- ▶ 被消滅公司員工相關權益之移轉及延續；
- ▶ 可能之稅負成本高低；及
- ▶ 被消滅公司於合併後之相關結清算程序。

資產移轉

- ▶ 受讓公司是否即無須繼承讓與公司之其他負債及義務；
- ▶ 讓與資產公司之所有租稅優惠，受讓公司是否能順利延續使用；
- ▶ 讓與資產公司員工相關權益之移轉及延續；
- ▶ 可能之稅負成本高低；及
- ▶ 資產讓與公司後續之消滅決策及相關結清算程序。

盡職調查之 重要性

資產整併對企業來說，通常分為兩個層面：其一是透過併購他公司或收購資產以彌補企業本身營運面之不足或藉此取得他公司客戶名單、專利技術及土地使用權等；另為增加營運及管理效率，而將集團關係企業透過合併或資產移轉方式重新整合。

於考量合併或資產移轉方式進行資產整併，除前述應考量事項外，企業仍需於投資前就下方列舉之不同方面進行評估：

- ▶ 越南當地近年來土地價值大幅增加，當土地使用權依市價移轉時，將產生高額之稅負，稅局是否認定得以帳面價值移轉？
- ▶ 關係企業間之交易，資產轉讓訂價之合理性？
- ▶ 員工離職時資遣費應如何支付？社保費能否負擔？
- ▶ 消滅公司或資產轉讓方公司既存之權利義務是否會影響投資人？

盡職調查之重要性(續)

資以稅務風險為例，因企業整併後，受讓方需承擔出讓方既存之權利義務，於稅務方面亦有可能須承擔出讓方核課期間內之稅務暴顯金額。據此，投資人於進行整併時應就不同方面進行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以掌握合併出讓方企業之公司價值，確認併購價格合理性。常見之盡職調查程序包含以下幾個面向，惟因投資人之個案情形，而常有不同適用之調查範圍，建議投資人於投資前先行向專業人士進行諮詢：

- ▶ 財務盡職調查 (Financial Due Diligence)
- ▶ 稅務盡職調查 (Tax Due Diligence)
- ▶ 關務盡職調查 (Custom Due Diligence)
- ▶ 法務盡職調查 (Legal Due Diligence)

雖然國際上許多國家對於企業合併多給予租稅減免優惠，然而合併之程序相對複雜，對企業影響之層面也相對較廣，至於選擇合併或收購資產何者才是最佳之併購方式，需視企業實際之需求及目的而定。

安永建議不論是集團內組織重組或對外收購資產及企業合併，都應該與專業人士進行討論並詳盡之分析；方能確實掌握於合併過程中可能產生之法規遵循成本及額外之營運成本，並達成最大之綜效。



附錄



租稅協定簽定國扣繳稅上限稅率列表

各租稅協定簽定國適用之扣繳稅上限稅率如下：

序號	國家/地區名稱*	利息(%)	權利金(%)	備註
1	澳洲	10	10	
2	奧地利	5/10	7.5/10	1,2,3
3	亞塞拜然	10	10	
4	孟加拉	15	15	
5	白俄羅斯	10	15	
6	比利時	10	5/10/15	4
7	汶萊	10	10	
8	保加利亞	10	15	
9	柬埔寨	10	10	
10	加拿大	10	7.5/10	3,5
11	中國	10	10	
12	克羅埃西亞	10	10	
13	古巴	10	0/10	6
14	捷克	10	10	
15	丹麥	10	5/15	7
16	愛沙尼亞	10	7.5/10	8,9
17	芬蘭	10	10	
18	法國	0	5/10	10,11
19	德國	5/10	7.5/10	2,3
20	香港	10	7/10	7
21	匈牙利	10	10	
22	冰島	10	10	
23	印度	10	10	
24	印尼	15	15	
25	伊朗	10	10	
26	愛爾蘭	10	5/10/15	4
27	以色列	10	5/7.5/15	12
28	義大利	10	7.5/10	1,3
29	日本	10	10	
30	哈薩克	10	10	

租稅協定簽定國扣繳稅上限稅率列表

各租稅協定簽定國適用之扣繳稅上限稅率如下(續)

序號	國家/地區名稱*	利息(%)	權利金(%)	備註
31	朝鮮	10	10	
32	韓國	10	5/15	7
33	科威特	15	20	
34	寮國	10	10	
35	拉脫維亞	10	7.5/10	9
36	盧森堡	5/7/10	5/10	13,14
37	澳門	10	10	
38	馬來西亞	10	10	
39	馬爾他	10	5/10/15	4
40	蒙古	10	10	
41	摩洛哥	10	10	
42	莫三比克	10	10	
43	緬甸	10	10	
44	荷蘭	5/10	5/10/15	15,16
45	紐西蘭	10	10	
46	挪威	10	10	
47	阿曼	10	10	
48	巴基斯坦	15	15	
49	巴勒斯坦	10	10	
50	巴拿馬	10	10	
51	菲律賓	15	15	
52	波蘭	10	10/15	7
53	葡萄牙	10	7.5/10	1,3
54	卡達	10	5/10	7
55	羅馬尼亞	10	15	
56	俄羅斯	10	15	
57	聖馬利諾	10/15	10/15	17
58	沙烏地阿拉伯	10	7.5/10	18
59	塞爾維亞	10	10	
60	塞席爾	10	10	

租稅協定簽定國扣繳稅上限稅率列表

各租稅協定簽定國適用之扣繳稅上限稅率如下(續)

序號	國家/地區名稱*	利息(%)	權利金(%)	備註
61	新加坡	10	5/10	7,19
62	斯洛伐克	10	5/10/15	4
63	西班牙	10	5/10	19,20
64	斯里蘭卡	10	15	
65	瑞典	10	5/15	7
66	瑞士	10	10	
67	台灣	10	15	
68	泰國	10/15	15	21
69	突尼西亞	10	10	
70	土耳其	10	10	
71	烏克蘭	10	10	
7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0	10	
73	英國	10	10	
74	烏拉圭	10	10	
75	烏茲別克	10	15	
76	委內瑞拉	10	10	

*截至2020年1月15日，除76個已生效之租稅協定以外，越南尚與阿爾及利亞、埃及、北馬其頓及美國簽署租稅協定，惟迄今尚未生效。

備註說明：

1. 最惠國條款得適用於股利、利息、權利金支出。
2. 若奧地利或德國對於給付與越南稅務居民之利息，不另依當地法規定就源扣繳者，稅率將降至5%。
3. 權利金條款如另外規定了提供技術服務所支付之費用(如涉及技術，管理或諮詢服務而支付之款項)，將適用較低之稅率。
4. 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專利、設計或模型、計畫、祕密公式或工序、或工業或科學資訊因而支付之權利金(也適用於使用根據與斯洛伐克之租稅協定中所提及之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適用稅率為5%；商標或商業資訊之使用權利金適用稅率為10%；其他情況下則適用稅率為15%。
5. 最惠國條款得適用於權利金支出。
6. 支付予擁有版權之文藝作品作者之權利金(版稅)或其他類似性質(如重製文學或藝術品)之補償，則適用免稅。
7. 較低稅率通常適用於就任何專利、設計或模型、計畫、祕密公式或工序因而支付之權利金費用。以下將說明各項所提及之協定當中適用較低稅率之項目：(1)波蘭：有關工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2)丹麥/瑞典：有關工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使用或有權使用涉及know how移轉之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3)韓國/卡達/新加坡：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之經驗資訊，或使用或有權使用該等設備之資訊。
8. 最惠國條款得適用於股利、利息支出。
9. 已於租稅協定中定義之技術服務適用較低稅率。
10. 由於《法國-越南租稅協定》沒有就利息部分特別規定，因此任何不在協定中其他條款另外規定範圍內之利息收入，原則上將屬於協定第20條之範圍，即僅由該稅務居民之居住地徵稅。

備註說明（續）

11. 條約規定之稅率一般為10%。惟根據最惠國條款，就任何專利、設計或模型、計畫、祕密公式或工序，或有關工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因而支付之權利金費用，或使用或有權使用涉及know how移轉之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所支付之權利金，適用稅率應降低至5%。根據《瑞典-越南租稅協定》，此類權利金之適用稅率為5%。
12. 對於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專利、設計或模型、計畫、祕密公式或工序、或工業或科學資訊，或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因而支付之權利金，稅率均適用5%；技術費適用稅率為7.5%，技術費是指為了提供技術，管理或諮詢服務而向任何人（付款人之僱員除外）支付之費用；在其他情況下，權利金適用稅率為15%。
13. 租稅協定中規定之稅率為10%（只要締約國不對付給締約國另一方居民之利息就源扣繳者，則減至7%）。但是根據最惠國條款，該稅率可降至5%。
14. 租稅協定中規定之權利金稅率為10%。但是根據最惠國條款，部分權利金之稅率應降低至5%。
15. 租稅協定中規定之利息稅率為10%，但根據最惠國條款，該稅率降至5%。
16. 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專利、設計或模型、計畫、祕密公式或工序、或工業或科學資訊因而支付之權利金，適用稅率為5%；商標或商業資訊之使用權利金適用稅率為10%；其他情況下則適用稅率為15%。但根據最惠國條款，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之適用稅率為5%。
17. 10%之稅率適用於：受益人為一間公司，其於支付方法決定分配股利、支付利息或權利金前(視案件情況)連續至少12個月，持續不間斷直接擁有該支付方至少10%之資本。
18. 提供技術或管理性質之服務或協助因而支付之權利金，將適用較低之稅率。
19. 最惠國條款得適用於利息支出。
20. 租稅協定中規定之權利金稅率為10%。但是，根據最惠國條款，某些權利金之稅率降低到5%。
21. 收取自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之利息適用較低之稅率。



4 附錄

簡稱與縮寫

APA	預先訂價協議	KYC	Know your customer, 認識客戶
ASEAN	東南亞國家協會	LLC	責任有限公司
BCC	商業合作合約	MLLC	兩名成員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
BEPS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MNCs	跨國企業
BOM	產品用料表	MoIT	越南工業和經貿部
BOT	興建-營運-移轉	ODA	政府開發協助
BT	興建-移轉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BTO	興建-移轉-營運	PIT	個人所得稅
BTU	英熱單位	PPP	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C/O	越南原產地證書	PQC	富國國際機場
CbCR	國別報告	RCE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CIT	企業所得稅	R&D	研究開發
cm3	立方公分	ROO	原產地規則
CPTPP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RTA	區域貿易協定
CUP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SC	股份公司
CXR	金蘭國際機場	SCT	特殊消費稅
DAD	峴港國際機場	SGN	新山一國際機場
DICA	資本金帳戶	SI	社會保險
EBIT	稅息前利潤率	SLLC	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EBITDA	稅息折舊攤銷前利潤	T+3	認購日加3天
E-mail	電子郵件	SGN	新山一國際機場
EPE	加工出口企業	SI	社會保險
ERC	企業登記證	SLLC	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Eurasian	亞歐經濟聯盟	T+3	認購日加3天
EVFTA	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TP	移轉訂價
Fax	傳真	UI	失業保險
FCT	外國承包商稅	UPCoM	未上市公開發行公司交易平臺
FTA	自由貿易協定	VAS	越南會計準則
HAN	內排國際機場	VAT	加值型營業稅
HanoiSTC	河內證券交易中心	VCCI	越南商會
HI	醫療保險	VND	越南盾
HNX	河內證券交易所	VSD	越南證券託管中心
HoSE、HSX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WTO	世界貿易組織
HoSTC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中心	第20號決議	第 20/2017/ND-CP 號決議
IRC	投資登記證	第41號通告	第41/2017/TT-BTC通告

專業服務團隊

所長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66
電郵: Andrew.Fuh@tw.ey.com

越南市場服務



黃子評
安永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越南區 主持會計師
電話: +886 4 2305 5500
分機: 88685
電郵: Tony.TP.Huang@tw.ey.com



孫孝文
安永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副總經理
電話: +886 4 2305 5500
分機: 75606
電郵: Jimmy.HW.Sun@tw.ey.com



曹耀文
安永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越南市場與方案發展總監
電話: + 84 8 3824 5250
行動: + 84 773 014 786
電郵: Owen.Tsao@tw.ey.com



羅文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資深協理
電話: +886 4 2305 5500
分機: 75339
電郵: Ryan.Lo@tw.ey.com



李金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業務發展部 副總經理
電話: +886 4 2305 5500
分機: 75322
電郵: Chinhua.Lee@tw.ey.com

審計服務



涂嘉玲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10
電郵: Lin.Tu@tw.ey.com

稅務諮詢服務



劉惠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58
電郵: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70
電郵: Yishian.Lin@tw.ey.com



劉小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副總經理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67100
電郵: Meer.Liu@tw.ey.com



林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電話: +886 4 2305 5500
分機: 75530
電郵: Kai.Lin@tw.ey.com



鍾振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67271
電郵: Lyon.chung@tw.ey.com

交易諮詢服務



何淑芬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總經理
電話: +886 2 2725 8888
分機: 88898
電郵: Audrey.Ho@tw.ey.com



劉安凱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 +886 2 2725 8888
分機: 88806
電郵: Ankai.Liu@tw.ey.com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合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EY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EY安永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權益敘述，請參考網站^{ey.com/privacy}。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EY安永全球的網站^{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taiwan}。

© 202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5254
ED None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ey.com/taiwan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